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甲、發 言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汝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無關者略）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

主席：上次會議處理到委員提案的部分，本次會議從第七十一案開始討論。在處理之前有兩點原則必須徵求在場委員的同意：

一、第一輪討論提案委員若不在場，也沒有委託共同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做提案說明時，該提案就不做處理。

二、第二輪討論若未做成結論時，該提案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請問各位，對以上兩點原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就依據這兩點原則進行委員提案的處理。

首先進行第七十一案。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有關辦理「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之技術與可行性分析之業務費」原列 5,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目前「違法傾倒濫倒爐碴、營建廢棄物」的問題層出不窮，幾乎每隔一陣子就會傳出有污染環境的問題發生，環保署似乎未盡督導之責，如將廢棄資源物拿來填海，有發生填海的廢棄資源物被掉包、被亂倒，換成含有鉛、鎘、銅、汞等有害廢棄物之疑慮。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該計劃應將防弊機制一併列入研究範疇，始能防止「有毒廢棄物」被當成「填海廢棄資源物」倒入海中，造成對海洋無可挽救的汙染。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侯彩鳳 黃義交

主席：因為提案人楊委員麗環不在場，所以，本案不處理。

接下來進行第七十二案。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有關辦理「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之技術與可行性分析之業務費」原列 5,000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一、目前「違法傾倒濫倒爐渣、營建廢棄物」的問題層出不窮，幾乎每隔一陣子就會傳出有汙染環境的問題發生，環保署似乎未盡督導之責，如將廢棄資源物拿來填海，有發生填海的廢棄資源物被掉包、被亂倒，換成含有鉛、鎘、銅、汞等有害廢棄物之疑慮。

二、該計劃應將防弊機制一併列入研究範疇，始能防止「有毒廢棄物」被當成「填海廢棄資源物」倒入海中，造成對海洋無可挽救的汙染。

提案人：鄭麗文 洪秀柱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主席：因為提案人鄭委員麗文有事先委託本席代為表達意見，所以，本案保留。

進行七十二之一案。

七十二之一、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中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2 億 1,344 萬 5,000 元，內含行政院 98.9.7 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劃」，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期編列 2 億 1,000 萬元。又，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中編列業務費用 330 萬 5,000 元。

本席認為，既有行政院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劃」，已核編 2 億 1,000 萬元。實不需再編列相關業務費，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為節省公帑，本席建議刪除 330 萬 5,000 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本案與七十二案內容相同，沒有必要重複提出。

主席：因為第 6 目預算中有關「填海造島」的費用已經全數遭到刪除，所以，鄭委員麗文等所提第六十一之一案、楊委員麗環所提第七十一案、鄭委員麗文及江委員玲君等所提七十二案就不予處理。

接下來進行第 7 目。

第 7 目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 億 1,044 萬 5,000 元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 7 目預算的提案，進行第七十三案。

七十三、建議第 23 款第 1 項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本年度預算 310,455 千元凍結 70,000 千元，理由為：

一、環保署對於毒化物運送車輛的 GPS 監控不確實，仍有發生運送車輛任意棄置傾倒毒化物

之情形。

二、生活用品、飲食裡充斥著塑化劑、重金屬等危害健康的「環境荷爾蒙」，提高人體致癌風險。歐盟、日本、美國相繼嚴格管制環境荷爾蒙，環保署對於環境荷爾蒙的管制卻異常牛步化，不但對上游毒化物公告等環境荷爾蒙管制作為相當有限，對各部會也幾乎未發揮督促作用，讓下游的消費產品無法免於環境荷爾蒙的滲透，應儘速檢討。

三、爰建請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凍結 70,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建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環境荷爾蒙的部分，是一個很新的議題，目前世界各國都非常重視；事實上，環保署早就根據國際間相關規定，將其列為篩選毒性化學物質的優先條件，所以，聯合國或歐盟憑此所公告的毒性化學物質，我們也都將其列為毒性化學物質。另外，行政院為整合各部會的腳步，特指定環保署為召集機關，請各部會一起配合來做，包括經濟部標準局、衛生署、農委會、內政部及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我們都已幫他們做好分工，各部會也都開始積極地在做，在此情況下，如果所需經費遭到凍結，未來我們在執行上勢必會有困難，所以，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項預算的編列，謝謝。

主席：本案保留，進行第七十三之一案。

七十三之一、環保署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編列 1,131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評估及毒化物減量評估、規劃建置我國化學品清冊登錄介面及新化學物質管理機制等。經查：新興產業發展迅速，隨產業產品及製程之多樣化，由各種工業排放至環境中之污染物質，其種類及性質亦有相當程度改變，惟我國仍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為限之管理框架，恐緩不濟急，復以對產業及製程所使用化學物質進行源頭管理與管制已為國際趨勢，爰此，為因應科技發展及國際趨勢，達成化學物質安全使用，並保護國民健康，擬凍結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費 1,131 萬 2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環保署會同各化學物質相關主管機關（勞委會、消防署、農委會、衛生署等），共同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委員：鄭麗文

連署委員：鄭汝芬 江玲君

主席：由於填海計畫之經費已經刪除，所以，本案不予處理。

下一案是黃委員淑英等人提案，有關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由於剛才已經宣告毒物填海造島計畫之預算已刪除，所以，這個案子也不討論。黃委員，你同意這樣處理嗎？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不一樣。

主席：進行第七十四案。

七十四、我國於化學品的管理上，主要仍以毒性化學物質為管制對象，然面對日新月異之化

學品於工業與民生化學品應用，侷限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已難以因應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以及免於環境遭受污染。因此，近年來對於源頭管理之要求日益迫切。歐盟近年來推動「歐盟新化學品政策」（即歐盟 REACH 法規），確定其源頭管理的策略與創新作法，以為各國化學品管理政策的發展方向。我國目前則於中科四期環境影響評估結論上，要求開發單位承諾確保進駐廠商生產、輸入或使用每年大於 1 公噸之物質，其原料供應商應取得歐洲化學總署（ECHA）之廠商及物質註冊號碼，並應依歐盟 REACH 制度相關規定，進行化學品管理。此管制僅拘束該園區之廠商，並未產生普遍效果。為使源頭管制法制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有修正之分要。

為促使環保署對化學品源頭管理之重視，避免使人民與土地遭受侵害，爰凍結本項預算之 1/5，2,262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草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那個案子是廢棄物填海造島計畫，這個案子則是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兩者內容不同。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你們有一個 2 年的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建輝：主席、各位委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雖然牽涉到化學物質，事實上，整個化學品是很大的。

黃委員淑英：我知道化學品是裡面的一環，你們這個 2 年計畫已經開始做了嗎？有沒有討論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

林處長建輝：有，98 年行政院已經在推動 3 年計畫。

黃委員淑英：不要講這些，那些我都知道，請問你們的 3 年計畫開始做了沒有？

林處長建輝：開始做了。

黃委員淑英：什麼時候開始做？

林處長建輝：毒管法已經在修了。

黃委員淑英：開過幾次會？

林處長建輝：已經開過 3 次會，現在要開公聽會。

黃委員淑英：四類分類方式是否要檢討？你們為了便宜行事，四類的管理方法不一樣，有些東西雖然是毒物，但不需要那樣分類，不需要那樣的管理機制，只要分到哪一類，就要按照那個管理方法去執行，如果要讓分類和你們的管制合一，四類如何劃分及其管理辦法都要重新檢討。

林處長建輝：事實上，凡是沒有確定的東西，我們都放在第四類，目前我們對第四類沒有任何管制，只要申報就可以。

黃委員淑英：之前我們討論過很多次，我們覺得那個東西有某種程度的不安全性，如果把它放在第一類，就要按照第一類的管理方式管理。

林處長建輝：不會。

黃委員淑英：這個問題我們有討論過，以前你還不是處長的時候，大家都同意那個分類方式、分類管理是有問題的。

林處長建輝：我們隨時都會檢討。

黃委員淑英：不是隨時，一定要大家同意那個問題，所以你們要檢討那四類的分類問題。

林處長建輝：好。

黃委員淑英：請你們繼續為如何分類的問題進行討論。

林處長建輝：好。

黃委員淑英：過去我們都有共識了，大家都認為現在的分類方式是有問題的。

林處長建輝：好。

黃委員淑英：雖然他們現在有在處理，但是我對第四類的分類還是不放心，所以本席建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後看你們有沒有針對那四類進行檢討，我們再來解凍。

主席：那就凍結十分之一，你們處理好之後，跟委員會、黃委員報告之後再動支。

第七十四案「二、為促使環保署對化學品源頭管理之重視……」修正為「二、為促使環保署對化學品源頭管理之重視，避免使人民與土地遭受侵害，爰凍給本項預算之十分之一，1,131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草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分類法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處長建輝：（在台下）剛才都是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修改後是凍結十分之一。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先保留一下。

主席：第七十五案先保留一下。進行第 8 目。

第 8 目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6,489 萬 4,000 元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 8 目預算的提案，進行第七十五案。

七十五、我國「環保標章」經歷多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大幅增加，迄 99 年 10 月底共有 5,729 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並有 349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其中 96 年度至 99 年 7 月底止通過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數量分別為 586 件、854 件、1,085 件及 729 件，逐年遞增。惟標章產品每年僅抽驗數十件，以 96 年度至 99 年 7 月底為例，其抽驗次數為 16 次、15 次、36 次及 39 次；抽驗件數亦僅為 45 件、21 件、36 件及 68 件，與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產品 5,704 件相較，抽樣密度顯然偏低。且環保標章驗證之執行多委外辦理，然而卻迭有通過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經抽驗結果卻不合規定情形，環保署顯有督導不周之責。爰刪減第 1 項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有關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 3,854 萬 6 千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 3,554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因為提案人黃委員仁杼不在場，所以本案不予處理。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不是提案委員沒有來該案就先保留嗎？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提案委員沒有交代共同提案人或連署人，我們怎麼保留？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黃委員仁杼有交代我希望能將本案保留。

主席：第七十五案保留。

進行第七十六案。

七十六、辦理綠色生活資訊網暨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行銷計畫編列 5,500 千元、辦理綠色消費推廣及環保標章制度等工作編列 6,500 千元、輔導設置綠色商店等工作編列 5,000 千元，卻不見民間團體採購環保產品的金額與數量有大幅度增加，環保署應檢討推廣方式。爰建請將「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凍結 12,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本案保留。進行第七十六之一案。

七十六之一、100 年度預算案「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業務編列 3,854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經查：迄今共有 5,729 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並有 349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顯示通過件數逐年增加。然而，標章產品每年僅抽驗數十件，與目前通過標章審查之產品相較，抽驗密度顯然不足。加上環保標章驗證之執行多委外辦理，迭有通過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經抽驗結果卻不符規定。爰此，擬凍結 100 年度「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業務費 3,854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監督考核改善機制，向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江玲君

連署人：鄭汝芬

主席：因為提案人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所以，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十七案。

七十七、環保署在其「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8,546 千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

查迄今共有 5,729 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並有 349 件廠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逐年增加。惟標章產品每年僅抽驗數十件，以 96 年度至 99 年 7 月底為例，其抽驗次數為 16 次、15 次、36 次及 39 次；抽驗件數亦僅為 45 件、21 件、36 件及 68 件，與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產品 5,704 件相較，抽樣密度顯然偏低，且有通過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經抽驗結果卻不合規定。

綜上，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每年僅抽驗數十件，抽樣密度

顯然偏低；此外更有通過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經抽驗結果卻不合規定，顯見審查過程並不嚴謹，為免公帑持續浪費，爰建議刪減上述預算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高抽驗次數及審查改善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廖國棟

主席：請環保署袁執行秘書說明。

袁執行秘書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環保標章這個部分，一開始申請，就要求要檢驗過，業者拿到環保標章以後，在 3 年的有效期內，我們至少會抽驗 1 次，另外，我們為了增加對環保標章的管理方式，目前已研訂一個新的作業方式—環保標章查核作業規定，在新的作業規定之下，從今年度開始，我們就會要求廠商做好環保標章和第二類的環保標章做好自主管理，我們也已建立一個查核機制，並且會在新規定裡面增加違規記點，以落實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產品的檢驗工作及稽查作業。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新規定什麼時候出來？

袁執行秘書紹英：目前新規定的草案已經出來了，3、4 個月以後，應該可以正式公告，讓環保標章業者遵循。

主席：給我們正確的時間，不要說 3、4 個月。

袁執行秘書紹英：3 個月好了。

主席：侯委員還有意見嗎？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既然明年 2 月可以提出來，我們就不要刪他們的預算。

主席：刪減預算部分予以刪除，凍結部分仍維持。

袁執行秘書紹英：這是例行的工作，如果凍結，將來招標的時候比較……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到了明年 3 月，如果沒有辦法實施，我們就讓你們解凍。

袁執行秘書紹英：好。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凍 1,000 萬。

主席：第七十七案未段修正為「綜上，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每年僅抽檢數十件，抽樣密度顯然偏低；此外更有通過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經抽驗結果卻不合規定，顯見審查過程並不嚴謹，為免公帑持續浪費，爰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高抽驗次數及審查改善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十八案。

七十八、依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報告，以往環境保護署對於補助地方政府各類環保計畫編列預算相當浮濫（以 97 年度為例，如附表），顯見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上並不嚴謹。

97 年度收回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各項環保計畫剩餘款：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年度	計畫項目	原列補助款	繳回金額	原因
97	水肥處理工作	2,945	2,279	完成規劃設計後繳回補助款
97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750,000	977	園區營運管理費及土地租金補助款廠商繳回數
97	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	255,466	2,541	經費結餘款
97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	222,569	10,615	經費結餘款
97	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	38,828	1,356	贖餘款
97	推動垃圾零廢棄計畫	25,262	2,667	贖餘款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報告

因此本席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管處本預算項目 1/2，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報告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侯彩鳳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本案先保留。

進行第 9 目。

第 9 目 環境監測資訊 2 億 0,590 萬 3,000 元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 9 目預算的提案，進行第七十九案。

七十九、辦理全國環境品質即時資訊服務平台編列 16,400 千元，歷年預算編列皆遠高於業界網站平台的製作費用，應進行預算調整。再者，辦理環境資源部全球資訊網規劃及建置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3,058 千元，辦理環境資源部公文、差勤、總務等管理系統開發推廣編列 1,300 千元，該兩項業務皆由現行環保署網站進行轉換即可，不應再行編列預算。基於上述，爰建請將「環境監測資訊」刪除 5,000 千元、凍結 40,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環境監測資訊這個項目中之即時資訊服務平台，配合行政院優質網路政府推動計畫，除進行網站平台的製作以外，還包括後端資訊系統的建置、資料交換標準，前端還有一個行動通訊，也就是利用手機的簡訊來提供民眾訊息的系統，所以這個預算編列和業界傳統的網上功能可能不太一樣。第二，根據目前行政院的組織改造規劃，如果 101 年成立環資部，有一些資訊系統和網站必須提前因應作業，內容包括公文、差勤、總務系統的變動，規模相當大，另外，根據行政院組改原則，將來本部還要支援部分三級機關的資訊作業，有一些共享軟體的資訊資源，我們確實有這個預算需要，敬請委員支持，不要刪除。第三，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的預算有很大一部分是空氣品質監測站、水質監測站例行性的操作維護，包括電費、通訊費用

的支出，每個月都必須支出這些經費，如果凍結，可能會影響監測站的整個操作和運轉，也影響對外資訊提供的服務，懇請委員能支持，不予凍結。謝謝。

主席：凍結會影響，刪除不會影響，那就刪除。

朱處長雨其：資訊部分的預算規模不大，如果刪除 500 萬，是會有一點影響。

主席：凍結多少，你們可以執行業務。

朱處長雨其：主要是例行的支出，如果凍結的話……

主席：請你們提一個報告，跟委員解釋清楚以後，再讓你們動支。

朱處長雨其：好。

主席：第七十九案除將末段文字修正為「……爰建請將『環境監測資訊』凍結 40,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主席：第八十案已撤案。進行第八十之一案。

八十之一：

100 年環保署委辦費合計 8,836 萬 7,000 元。包括：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660 萬元，水質保護 2,000 萬元，廢棄物管理 1,100 萬元，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750 萬，科技發展 4,326 萬 7,000 元。

綜上，環保署年年均編列近億元之委辦費，觀之，部分業務環保署應可自行推動，若無法有效說明，其運用情形及委辦成效是否如預期，為節省公帑，本席建議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主席：因為提案人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所以，本案先保留。

進行第八十之二案。

八十之二：

環保署於資訊服務費合計編列 4,088 萬 5,000 元。經查，編列資訊服務費項目林林總總，部份甚至與資訊服務無關。

本席認為，環保署編列資訊服務費年年增加，99 年度編列 3,757 萬 1,000 元。97 年度 2,547 萬 2,000 元，96 年度 1,398 萬 2,000 元。預算編列恐不合理，為節省公帑，本席建議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主席：因為提案人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所以，本案先保留。

進行第 10 目。

第 10 目 區域環境管理 5 億 1,381 萬 7,000 元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 10 目預算的提案，進行第八十一案、第八十二案及第八十三案。

八十一、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5 億 1,381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5，俟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東美麗灣開發案在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由台東縣府與業者簽訂興建、營運契約，95 年 3 月動工。業者一開始提出的開發面積僅 0.997 公頃，不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但後來又提出變更計畫，擴大開發面積至 5.9 公頃。本席前往看查現場發現，該區以休閒飯店、旅館興建並違法擴建，實際開發面積超過 1 公頃，業者先是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法，接著又違法興建法開工完成 5 層樓旅館建築，並圍起國有土地不許居民進入，施工過程又將廢棄物掩入沙灘，嚴重破壞當地珊瑚礁生存。類似上述情形於全台各地皆有出現，本席就自己所見所聞曾於本院社福委員會提出質詢，美麗灣的廢棄物依舊存在，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並未確實。爰此，建議凍結預算 1/5，俟環保署提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八十二、決議：日據時期迄今，原住民原本賴以維生之傳統生活領域被日本政府以恐怖手法徵收，光復後，政府接收相關土地，繼續沿用日據時期的劃分，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在原住民的強烈要求下，民國 77 年起發起了還我土地運動，政府用增編保留地的方案來回應，相關計畫持續進行到民國 100 年底。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全台各地均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雖然原住民族並無這些土地的所有權，但是其歷史、傳統文化並未因此消失，為了保留、發揚原住民族文化，環保署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有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之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訂定相關政策協助其發展。為落實上揭兩法相關規定，環保署應函示各政府機關，未來進行開發環評時，若涉及與原住民族相關之開發案，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當地部落頭目及長老，進行社會及文化環境環評討論，讓行政主管機關、開發單位在進行相關開發時，尊重當地原住民的意見與看法。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八十三、主決議：為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並針對各縣市最終處置掩埋場收受量即將達臨界點，但卻無法新建垃圾掩埋場之困境預先處置，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研議將既有垃圾最終掩埋場可再生利用之已掩埋物質再利用方案，如此一來，不僅可以進一步具體落實前述「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施政理念，還能同時解決最終掩埋場新設不易，並達成既有最終掩埋場再生活化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馬總統於 97 年 3 月提出「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之環境政策，並確立「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原則，在此上位指導原則下，有關垃圾焚化爐部分，已經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並以設定每年底渣再利用率提升之政策目標。

二、惟查，即便垃圾主要以焚化為主，焚化爐之底渣也已設定逐年提升再利用之比率，但舉凡「飛灰」或不適宜焚燒之廢棄物，例如：含水量較高之災難廢棄物等等，仍然必須進入最終掩埋場進行掩埋。尤其近年來氣候異常，每年颱風過境後，受災地區就出現大量含水量極高的災難廢棄物或污泥等廢棄物，此等廢棄物不只體積及數量巨大，無法進焚化爐焚燒，還要立即清理，才能維護環境衛生，因而也更加重了最終衛生掩埋場壓力，許多縣市最終掩埋場更已經瀕臨飽和極限。

三、據了解，近十五年來，由於民意高漲，居民自主意識抬頭，加上最終掩埋場涉及之「鄰避效應」，因此不分中央或地方，全台灣根本沒有辦法新設任何一座最終掩埋場，然而台灣地狹人稠，即便垃圾減量，但每年只要一場颱風，既有掩埋場掩埋空間就將用盡，故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不調度足夠資源，再不加強推動再利用工作，以騰出既有掩埋場空間，則恐怕最終掩埋場爆滿，引發之垃圾大戰夢魘便即將來臨。

四、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賡續推動焚化爐底渣再利用工作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更應於六個月內，研議將既有垃圾最終掩埋場可再生利用之已掩埋物質，如：已掩埋之「金屬」、「塑膠」、「污泥」或甚至已掩埋之可再利用底渣，取出進行再利用之具體方案，如此不僅可進一步具體落實前述「資源循環零廢棄」施政理念，還能同時騰出寶貴的最終掩埋場掩埋空間，進而延長掩埋場壽命，解決長年來最終掩埋場新設不易，並達成讓既有最終掩埋場再生活化之目的。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鄭汝芬 鄭麗文 徐少萍 黃義交

主席：由於 3 案提案人廖委員國棟不在場，所以，以上 3 案均予以保留。

進行第八十一之一案。

八十一之一、單位：環保署

預算：區域環境管理 513,817 千元

說明：區域環境管理工作之一為，監督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然環保署對於違反環評承諾案件以裁處罰鍰為主，最終常淪為就地合法，如台塑六輕用水一案。經查本院於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環保署主管作成決議事項：「針對過去重大建設已通過環評卻違反環評報告書之承諾者，環保署應依（環評法）第 17 條徹查，依法辦理，並應對開發行為之管理建立國際標準認證、驗證制度，以利進行追蹤管考。「另針對已進行或完成開發案之內容，其量體、名目與環評報告書不符者，環保署應依照環評法第 14 條辦理，並要求發照機關撤銷其執照。」。因此，凍結 1/10，待環保署依照上述本院決議，落實環評監督機制後，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提案委員作專案報告，提案委員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區域環境管理的 5 億 1,381 萬 7,000 元是包括環境督察總隊的所

有業務費，其中最主要的還是人事費。委員指教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監督部分，占整體稽查及督察管制的 5,607 萬。整體環評制度，特別是監督這一塊與稽查的結合，今後我們一定會更努力來做得更為完善，特別是追蹤管考及國際標準認證這一塊，我們會積極來執行。在此懇請各位委員，如果凍結十分之一的話，將會嚴重影響到我們業務的推行。我們的稽查管制，在人事費上就占了三億三千多萬，因此希望委員給予支持，並不予凍結。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提到人事費用，可是本席只凍結十分之一。在環評通過之後，你們的督察幾乎是淪為空談，上次我們已經都發現了，就是六輕通過環評之後，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監督呢？六輕爆炸時，本席打電話向你們要資料，即有關六輕成立十幾年來的督察報告，你們說沒有，而你們也沒有督察六輕。請問陳總隊長，六輕是由誰來督察呢？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是兩個制度，六輕在審查時，在環評的定稿本中就有寫明要成立監督委員會來監督。

田委員秋堇：監督委員會有沒有公權力？

陳總隊長咸亨：由於監督委員會並非成立在我這個單位，當初……

田委員秋堇：請答復本席，監督委員會有沒有公權力？

陳總隊長咸亨：當然，監督委員會沒有公權力。

田委員秋堇：那你有沒有公權力？

陳總隊長咸亨：我們是做稽查的公權力。

田委員秋堇：你有公權力，但卻沒有監督六輕，反而放給沒有公權力的去監督，這是在唬弄全體國民，你們將雲林人的健康當成什麼？

陳總隊長咸亨：這個我們已經做了改善。

田委員秋堇：難怪六輕一期敢通過那種環評，本席舉一個例子，大家聽聽看合不合理？比如漁業的損失只有 2 艘半的漁船，現在已經變成笑話了，你們該怎麼辦？

陳總隊長咸亨：從上個月開始，監督業務整個是由督察總隊來負責，所以我們……

田委員秋堇：六輕都爆炸了幾次，你們從上個月才收回來。

陳總隊長咸亨：移到我們這邊。

田委員秋堇：六輕爆炸之後，本席向環保署要資料，但督察總隊所有的資料都是零，也沒有人在督察。現在你們被我們抓到之後，你們才開始要督察，本席凍結十分之一已經算是客氣，還沒有全部刪除！

陳總隊長咸亨：由於監督的並不是我們這個單位，所以就沒有資料，不過稽查部分，我們還是按照一定的程序去做稽查，比如固定去做他們的空、水、廢、毒等方面的稽查，因此還是要拜託委員。

主席：針對可以剔除的部分，請您與田委員溝通一下。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人事費可以照用，本席總共不過是凍結十分之一而已，難道你們的人事費用占

到十分之九嗎？

陳總隊長咸亨：我們的人事費是三億三千多萬，另外環保警察隊還有 3,180 萬，而且與環評監督有關的是 5,607 萬 1,000 元，是不是這一塊可以……

田委員秋堇：全數凍結！

陳總隊長咸亨：全數凍結就沒有辦法做了。

田委員秋堇：5,607 萬凍二分之一。

陳總隊長咸亨：5,607 萬的十分之一呢？

田委員秋堇：不行，憑什麼？既然如此，本席就維持原案，凍結十分之一，不然就是 5,607 萬凍二分之一。

主席：第八十一之一案除將第四行文字修正為：「另針對已進行或完成開發案之內容，其量體、名目與環評報告書不符者，環保署應依照環評法第 14 條辦理，並要求發照機關撤銷其執照。」。因此，凍結業務費用 5,607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待環保署依照上述本院決議，落實環評監督機制後，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提案委員作專案報告，提案委員同意之後始得動支。」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八十一之二案。

八十一之二、單位：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文康活動費 833 千元

說明：公務人員福利相對優於一般百姓，又國家預算連年舉債，不應編列預算，以納稅錢支付文康活動費，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公務人員文康活動費的標準是全國統一的，我們承襲過去編列的方式，另外編列文康活動費，這是督察總隊，還包括三區大隊，過去他們隸屬於台灣省環保處，之後移過來的，因此才會獨立編列，每人每年 4,800 元是全國統一的標準，在此懇請委員能夠支持，並不予刪除。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康活動是在上班或下班的時間辦呢？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文康活動費包括相當多的面向，比如慶生會及同仁的文康活動，包含社團補助費，如果他們在下班時間有組社團，就會有補助費，像是桌球比賽的費用等，1 個人是 4,800 元。

田委員秋堇：桌球比賽是鼓勵他們多運動。

陳總隊長咸亨：在下班時間之後，與文康有關的活動。

主席：可以給他們這部分的預算。

田委員秋堇：像我們都忙到沒有時間，聽了實在是很嫉妒。本席知道全國都有，但是應該要共體時艱，現在很多老百姓連飯都吃不起，很多孩子也因繳不起學費而退學，有些學生就算是勉強畢業，他們被就學貸款壓得快喘不過氣來，也找不到工作賺錢來還就學貸款。這非常不合理！當然本席也知道不止你們編列這項費用而已，只刪你們也不公平，要刪就應該全部都刪。我們會由黨團來提案。

主席：第八十一之二案撤案。

進行第八十一之三案。

八十一之三、單位：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所需其他業務 1,294 千元

說明：本預算用途不明，應全數凍結，待環保署提供稽查車停車位租用契約等相關證明租用資料與其他業務之明確工作內容，向社福衛環委員會委員與提案委員作專案報告，並徵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區域環境管理之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相關稽查業務的 1,294 萬元，至少包括幾個部分，首先是停車位，由於北區大隊位於台北市，辦公處所是在衡陽路，所以並沒有停車位，就必須去租停車位，1 年大概是 45 萬 9,000 元。另外，相關稽查所需的設備，如可攜式電子產品等必須去租用，加起來是 74 萬 5,000 元。我們都本著最節約的方式來使用，而且也是業務上之所需，我懇請委員能給予支持。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督察總隊的稽查應該是你們的日常業務，為什麼器材會採取租用方式呢？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些器材採取租用的方式會比買斷便宜，比如網路及影印機等都儘量租用……

田委員秋堇：你剛才說的是帶出去的器材。

陳總隊長咸亨：那是網路傳輸的費用，比如 UMC。

田委員秋堇：如果買的話，是多少錢？

陳總隊長咸亨：那樣的一部電腦大概是二、三萬元，但是我們必須在現場取得即時資訊，所以租用網路的通訊費也是需要的。

田委員秋堇：是租電腦還是網路通訊呢？

陳總隊長咸亨：是網路通訊費，放在車上的車機通訊費。

田委員秋堇：不是稽查器材嗎？

陳總隊長咸亨：不是器材。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器材就很奇怪，本席同意撤案。

主席：第八十一之三案撤案。

進行第八十一之四案。

八十一之四、單位：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之國內旅費 14,635 千元

說明：稽查業務分北中南三大隊，各區之稽查範圍應可當日往返，環保署也已編列稽查業務所需之油料預算，千萬預算有浮編之嫌，刪除 1/2，7,317 千 5 百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稽查時，也包括假日及夜間稽查等，而我們的人員佈在北、中、南三區的大隊，範圍甚至包含花蓮、台東及離島。目前的稽查，有很多需要長期採樣及監測，因此差旅費確實是有需要的。我們編列一千四百多萬，以今年來講，我們的支用率超過 8 成，而且油料部分也是採取最節儉的方式來使用。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並不予刪除，若刪除將對業務產生影響。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國內的旅費，你們並沒有出國，卻編列約 1,460 萬元，你們有多少人呢？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365 位左右。

田委員秋堇：去年的差旅費花了多少錢？何況你們的三個大隊，北部是稽查北部，中部是稽查中部，南部是稽查南部。

陳總隊長咸亨：雖然分為北、中、南，可是有時候去稽查，並不是只有 1 天而已，有時候必須連續採樣，而且還要在假日及夜間去稽查，這都需要差旅費及加班費。

田委員秋堇：去年花了多少？

陳總隊長咸亨：去年一樣是編 1,463 萬元，目前的執行率約為 8 成左右。

田委員秋堇：環保署也編了稽查業務所需的油料，你們的稽查人員有支領嗎？

陳總隊長咸亨：目前油料都直接使用到車輛，不是由稽查人員領，現在全部用油摺才能加油，上高速公路則使用 ETC，所以都非常透明。

田委員秋堇：我先凍結二分之一，你再到我的辦公室報告。

主席：處長，凍結的話，你們可以執行嗎？

陳總隊長咸亨：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凍五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這是工作人員的業務需要，我們就先凍結四分之一，你們把業務執行好，再懇託委員把其他預算解凍。

第八十一之四案修正如下：「稽查業務分北中南三大隊，各區之稽查範圍應可當日往返，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保署也已編列稽查業務所需之油料預算，千萬預算有浮編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365 萬 8 千元。待向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目。

第 11 目 第一預備金 400 萬元

主席：甲本第八十二案因提案委員廖委員不在場，先行保留。第八十三案保留、第八十四案保留。進行第八十五案。

八十五、主決議：環保署經常舉辦各型教育宣導活動，並購置媒體版面及時段進行宣傳，相關電子、平面媒體之露出相當頻繁。

經查，環保署 100 年度預算「綜合企劃—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項下編列全年度經費 72,289 千元。又，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施行後，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121,150 千元。兩者合計 193,439 千元。

然而花費接近兩億元之鉅額宣導教育費用，究竟對於環保署執掌業務之執行成效有何影響，應有妥切對應於各業務之具體及評估指標及數據。

爰建請環保署就 100 年度預算中，由教育宣導預算支出所舉辦活動及所購置廣告，做成完整列表併列自評，逐季送本委員會瞭解。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文字可否修正為：「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項下支出所舉辦活動及所購置廣告，做成完整列表，每半年送本委員會瞭解。」？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為什麼是半年？

葉處長俊宏：因為每一季的話可能太頻繁，而且委員提案要求「自評」，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自評，但是我們可以把活動和廣告列表送給委員了解。

主席：請黃委員義交發言。

黃委員義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還是要自評，要謙虛一點。既然是你們買的廣告，你們可以做些問卷，了解一下透過不同的載具所作廣告的效果如何，一年做個一次、兩次，評估一下。你們的經費規模這麼大，花個十幾、二十萬做個廣告績效評估，應該是合情合理吧！這樣比較有證據基礎，藉此也可知道有多少人暴露在你們的媒體廣告下，對環保主題或政策增加了解。在時間上，半年也可以，但是你們要自評。

主席：就按照黃委員義交的意思。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所謂「教育」要針對總統、院長和經濟部部長，免得環保署做得半死，社環委員會的委員審查預算審查得這麼認真，結果經濟部不斷設立石化工業，增加我國的環境污染，所以環保署的宣導首先應針對國家領導人及經濟部部長。

剛才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審查工業局的預算發現，他們居然有錢編列經費來為石化工業大作廣

告，國光石化在環評書上白紙黑字承認，一年會產生 1,200 萬噸的二氧化碳，現在已送到環保署準備審查，六輕五期則是一年製造 1,058 萬噸二氧化碳。我們在這裡做得半死，別人輕輕鬆鬆一個案子就把你所有的努力都抵銷掉了。這還不包括它對海岸地形的破壞，對海洋生態的破壞及國民健康的危害。對於這些整體的危害，經濟部 and 工業局好像是化外之民，所以環保署應該對他們加以宣導。

主席：第八十五案修正如下：「爰建請環保署就 100 年度預算中，由教育宣導預算支出所舉辦活動及所購置廣告，做成完整列表併列自評，每半年送本委員會瞭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十六案。

八十六、主決議：近年來新興產業、產品及製程引進大量且多樣之化學物質，經由各種工業生產過程排放，然此類新興污染種類及性質，對於健康及環境之影響，現行法規對尚無法有效掌握及規範。

為求確保環境安全、健康保障，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向本院提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以明確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保障國民健康。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十七案。

八十七、主決議：我國地狹人稠，過去數十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影響環境品質，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為優先考量，其次再考量資源回收及妥善處置。

查國內垃圾回收量及垃圾回收率雖有大幅成長，惟垃圾產生量仍無法大幅減少，顯示源頭管理及減量措施尚未落實，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產生相關計畫之推展，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廖國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十八案。

八十八、主決議：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在於重視環境和經濟雙贏之基本原則，亦即以環境成本極小化達成最大環境目標，並從中創造產業綠色競爭力，擴大產業附加價值。又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朝向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之產生，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

然，依據環保署 96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廢棄物管理決算金額分別為：43 億 8,893 萬 9 千元、47 億 1,219 萬 2 千元、39 億 1,633 萬 6 千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高達 57.11%、57.77%及 51.13%；另水質保護次之，96 年度至 98 年度該項經費決算金額分別為 9 億

2,146 萬 6 千元、10 億 1,537 萬 5 千元、10 億 4,444 萬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為：11.99%、12.45%及 13.64%；兩者合計即約占 65%，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及與人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之噪音振動管制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

從上述可得知環保署近年來歲出分配情形觀之，環保經費偏重於廢棄物管理，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與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有相當落差，爰要求應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廖國棟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國際上的確非常重視，這半年我們會重新檢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十九案。

八十九、主決議：我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已公告列管 259 種毒性化學物質，並以分類、分級方式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對第一至三類毒化物採限制、禁止用途措施並要求紀錄申報及災害通報等，第四類毒化物亦要求運作前申報毒理資料、紀錄申報及災害通報。

惟新興產業於製程中會使用大量且多元之化學物質，且因產業快速發展、產品週期短，大量新化學物質可能已被大量引進及使用，或可能藉不同途徑釋放到環境中，若要逐一進行評估或列入管制，遠不及其被引進、使用之速度，且可能已對環境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綜上，新興產業發展迅速，隨著產業產品及製程之多樣化，由各種工業排放至環境中之污染物質，其種類及性質亦有相當程度改變，惟我國仍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為限之管理框架，恐緩不濟急；復以對產業及製程所使用化學物質進行源頭管理與管制，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科技發展及國際趨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必要會同各化學物質相關主管機關（勞委會、消防署、農委會、衛生署等）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以達成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保護國民健康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廖國棟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建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化學品的管理，行政院指定勞委會主導列出化學物質清冊，所以我們建議將「會同」修改為「配合」。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什麼時候改成由勞委會管理？

林處長建輝：98 年 7 月，現在化學物質清冊已經做得差不多了，勞委會主管勞工安全，勞委會是負責所有化學品的管理，我們則是負責毒性化學物質。

主席：第八十九案修正如下：「……爰要求環保署有必要配合各化學物質相關主管機關……」，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九十案因提案委員黃委員仁杼不在場，先行保留。

進行第九十一案。

九十一、主決議：有鑒於目前焚化爐底渣醋酸溶出實驗，是預設在陸地環境中，假設會有自然界的降雨沖刷，而設計這樣的檢驗方式。未來如底渣將可能被用來填海，底渣將整個浸泡在海中，海水的酸鹼度和其他金屬及化合物物質與雨水不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設計符合海水環境的底渣檢驗方式。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乙本第九十一之一案因提案委員鄭委員麗文不在場，先保留。第九十一之二案因提案委員鄭委員麗文不在場，先保留。

進行第 2 項。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1,785 萬 2,000 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977 萬 6,000 元

主席：進行第九十二案。

九十二、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100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項下「環境檢驗—科技發展」編列 9,776 千元，內容為「各項檢測方法及技術研究與建立」，全數委託學術研究單位辦理。

凡檢測方法及技術，概屬環境檢驗所核心職能，率皆委外辦理，實欠妥適，允逐漸調整為自主研發為宜。爰先行凍結預算 1/10，俟環境檢驗所提具逐年自主研發調整規劃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解凍。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阮所長說明。

阮所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自行研究的部分不是編列在科技計畫，但是我們在 100 年有 17 個自行研究的計畫，過去歷年都有 20 個，這 4 個科技計畫都是委託學術單位來做，我們本身也有很多自行研究的案子，但是和科技計畫是區隔開來的。這個科技計畫經費很少，懇請委員支持，讓我們能一次執行完畢。謝謝。

主席：黃委員同意撤案。進行第九十二之一案。

九十二之一、100 年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編列 2 億 1,785 萬 2,000 元。其中，資訊服務費合計編列 112 萬 7,000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合計編列 284 萬 9,000 元。從預算書中觀之，二項科目相關預算重複編列。且資訊服務費，皆為資訊操作維護費用，並分部各執行細目中，若無法有效說明，本席建議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主席：因為提案人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所以本案先保留。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進行第九十二案之二。

九十二之二、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項下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編列 1,285 萬 5,000 元。行政院 98.9.7 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劃」，跨年度連續性預算，編列 2 億 1,000 萬元。

既有行政院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劃」，環檢所在其預算中又編列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 698 萬 8,000 元；編列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 586 萬 7,000 元，兩者合計 1,285 萬 5,000 元。若無法有效說明，為節省公帑，本席建議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主席：因為提案人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所以本案保留。

進行第九十二之三案。

九十二之三、100 年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編列 8,712 萬 4,000 元。其中，一般行政編列一般事務費 113 萬 4,000 元，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編列一般事務費 1,662 萬 1,000 元。兩者合計編列 1,775 萬 5,000 元。

本席認為，一般事務費編列近 1,800 萬元，但從預算書說明觀之，無法詳細明瞭其編列之項目，也無法得知一般事務費如何有效運用，預算隱藏其中，令人無法判斷其真正用途，本席建議刪減一般事務費 50%。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主席：因為提案人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所以，本案保留。

進行第 2 目「一般行政」。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851 萬 4,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目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目。

第 3 目 環境檢驗 5,911 萬 2,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目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目。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5 萬元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 4 目預算的提案，進行第九十三案。

九十三、環境檢驗所為提升環境檢測研發技術，每年度預算於「科技發展」科目項下均編列環境檢測研究經費，100 年度本項研究預算共編列 997 萬 6 千元，全屬委辦費。

惟該所為全國最高環境檢測機關，100 年度預算員額 119 人，其中職員 99 人，檢驗業務分為 5 組，分別掌理檢測業務規劃管理、空氣及物理檢測、無機檢測、有機檢測及超微量物質檢測、生物檢定等方法開發、技術建立及樣品檢測。

再者，環境檢測能力於 84 年即獲得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之檢測認證，委外技術品質

已達國際水準。爰此，本席要求環境檢驗所應將研究計畫由全數，逐步調整為部分與學術單位共同合作研究或自行辦理，經由實際參與而提升環境檢測之自我研發能力。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廖國棟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3項「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第1目「一般行政」。

第3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712萬4,000元

第1目 一般行政 5,173萬1,000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3項第1目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2目。

第2目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3,519萬3,000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2目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3目。

第3目 第一預備金 20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3目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十四案。

九十四、主決議：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0 年度補助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購置目測判煙設備 3,171 千元，列屬「捐助、補助與獎勵」之「補助經費」性質，故該所應透列預算編入歲入。

惟查該所此項經費以代收代付列帳，並未列入年度歲入歲出，致無能呈現該機關此項業務或財產設備與經費編列之相關聯繫，不利預算審議。

爰建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即向本院補送補正預算書，以利預算監督及後續審計。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人員訓練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各位委員，對環保訓練業務的支持與關心。黃委員提到空污基金補助購置目測判煙設備這個科目的預算編列，謹在此做一說明。根據中央相關的會計規定，如果要編入預算的話，第一是中央對地方，第二是沒有指定用途。訓練所屬於中央單位，而且我們有指定用途，就是購置目測判煙設備，依照會計相關規定，我們用代收、代付是符合規定的，雖然是代收、代付，我們也會專款專用；亦即依照空污基金補助的用途，而且要辦理財產的管理與登記。所以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這些設備屬於一次性的購置？

陳所長麗貞：是。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是什麼樣的儀器設備？

陳所長麗貞：這是專業證照人員訓練過程中，需要使用的儀器設備。這部分，可否請空保處謝處長來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目測判煙的專業證照是我們空保處委託環境所來辦理，每年都會開幾個班次。透過這個儀器，對於煙囪釋放出來的煙，會有標準的煙度出來，再由訓練的人員判斷是否正確，類似標準品產生的機器。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環保署，現在大樓管線都是相通的，像本席住在 10 樓，住在 8 樓的人在他家的廁所抽菸，菸味全都往樓上跑，樓上住的有孕婦，而且他常在半夜回到家裡，冬天大家都會關窗戶，他一抽菸，其他樓層的主臥室全都是菸味。管委員去糾正他時，他說他是在自己的房子裡面，又不是在公共場所，而且他自己一個人居住，又沒有第二個人同住，完全符合法律規定。問題是，他一抽菸，其他樓層的住戶都慘了，不是半夜起來開窗戶，就是換房間睡覺，像這樣的情形，怎麼辦？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法的規定，如果有透過管理委員會制定管理規章的話，即可按照它……

楊委員麗環：可是他很強悍，他說根據法令他並不是在公共場所，而且他們家只有他一個人住，他是在自己家裡抽菸。我們對他是一點辦法也沒有。

謝處長燕儒：管理委員的管理規章得到過半數住戶通過的話，如果有人沒遵守，他就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法。

楊委員麗環：也就是要自己另外制定罰則。

謝處長燕儒：不用得到他的同意，只要過半數住戶同意制定。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環保署應該公告讓各大樓的住戶了解，如果要有這種情形還是要制定規章去罰。

主席：謝謝楊委員。

進行第九十四之一案。

九十四之一、主決議：環保署研究計畫所委託之部分學者，本身承攬環保署之相關計畫、又是企業有給職人員、或承攬開發單位相關計畫、更有身兼環評委員者，有球員兼裁判又兼球評之嫌，牽涉多重利益，其研究成果、審查結論，不只難昭公信，更可能因多重利益衝突，作出不利國家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之政策建議。環保署研究計畫委託前，嚴格審查受委託者之利益迴避問題。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開始處理保留的部分，今天才送案的區塊就不處理，只處理上次會議保留的部分。

現在處理第二案。第二案是本席的提案，建議本案繼續保留。

第三案是廖委員國棟的提案，廖委員不在場；黨團必須告訴委員保留的部分，若委員再不進來，我們就不予處理。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要不要保留？

主席：主提案委員若不在場，我們就不保留，也不予處理。

第四案繼續保留。

第九案是黃委員的提案……

田委員秋堇：（在台下）抱歉！本席有程序問題。請問今天新送的提案就不處理嗎？

主席：今天新送的提案就不處理，這是大家的權益；我們今天只討論保留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在台下）以後再處理嗎？

主席：就不處理了。

田委員秋堇：（在台下）什麼叫做不處理？

主席：就是今天送的都不處理，方才徐少萍委員要送，我也沒有接，所以都不處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提案有截止時間。

主席：侯委員早上要送提案，我也沒有接受，包括鄭麗文的提案，我也不做處理。

第五案不予刪除。

第九案是黃委員淑英的提案，請問黃委員還有意見嗎？是不是給他們多一點預算讓相關單位好做事，所以刪少一點；或者凍結少一點，但是不要刪，好嗎？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我們要刪除，不是嗎？

主席：我建議凍結少一點，不要刪啦！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那麼就保留協商。

主席：好，第九案保留協商。

現在處理第十五之二案，提案人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第十五之三案也不予處理。

第十七案繼續保留。

第十九案至第四十七案還沒審過，所以，現在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建議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綜合計畫—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本年度預算數 21,149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理由如下：

1. 環境影響評估相對於事後污染管制，係事前以科學、客觀調查與分析等方式，針對於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產生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基於專業所進行之風險分析及評定。蓋環境破壞常常具有不可逆、不可回復、不可確定之特性，損失於事後填補時常常難以估計，且可能引發難以回復之環境損害，故若能於事前即就對於環境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行為或開發進行檢討評估，則較能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

2. 行政院多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顯示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例如「台東美麗灣開發案」「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等，皆顯示環評程序多未進入二階環評，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之處。

3. 這次蘇花改環評速度更創史上最快記錄，從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起算，僅二十四天即有條件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4. 專家學者不斷要求舉辦的聽證程序，環保署皆以環評法並未規定，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由開發主管機關辦理，但環評法並未排除行政程序法的適用，環保署不斷逃避踐行公共參與、落實事前審查的責任。

5. 國光石化開發案，環保署應會同經濟部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程序，未完成辦理聽證程序前爰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整。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主席：請問提案人陳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結 500 萬。

主席：是 200 萬還是 500 萬？我聽到的是凍結 200 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是請官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問葉處長，凍結 500 萬可以嗎？還是要凍結 200 萬？若要凍結 200 萬，你要上來多說明一些。

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環評的經費本來就很少，總共才二千一百多萬元，除了審查外，還有法規的修正以及幾個案子的監督，所以如果凍結那麼多，真的無法執行。

主席：好啦！凍結 200 萬。

葉處長俊宏：謝謝委員。

主席：第十九案的第 5 點理由文字修正如下：「國光石化開發案，環保署應會同經濟部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程序，未完成辦理聽證程序前爰凍結預算 200 萬元整。」

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環保署綜計處負責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 21,149 千元，環保署環評會常以場地或時間有限與之前會議已充分發言為由，限制民眾旁聽之權利，雖以實況轉播補足此缺失，但轉播器材之影、音清晰度不佳，不只無法讓民眾了解會場審查狀況，在重重警力製造之對抗氣氛下，更容易激發民眾不滿情緒，產生衝突。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改善會議空間，或影音記錄技術，並作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環保署辦公的場地就是這麼大，我們環評審查的那個四樓五的場地已經是全環保署最大的會議室，所以能夠讓民眾來的部分大概已經盡最大的努力了，而影音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改善，就是希望能夠將錄音、錄影的部分做好，所以如果要凍結，是不是併前案凍結兩百萬的部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我還記得陳重信當環保署長時你們還在環評委員跟這些媒體、旁聽的民眾中間弄了一個大玻璃窗，對不對？那也花了不少錢，卻弄到環保團體抓狂，那還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就跟你們講了。事實上，不論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執政，都是原班人馬，只換了署長、副署長，當時我就跟你們講過，何必搞這種隔離制度，那只會讓人家火大而已。你們旁邊還有會議室，那個會議室其實可以做拉門式的，但你們卻非得把另外一批人關到另外一個房間去，然後製造對立。大家將心比心，這些人都是為了自己的田園、母子，透早來到環保署，不能進到會場，心情、氣氛就已經很壞了，你們卻又把人家弄到一個小房間去看實況轉播，而器材也不好，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將器材、設施弄好，凍結預算並不是叫你們不要做，我當然也知道你們很辛苦。

我記得有次環保人士被你們擋在外面，他們拍玻璃門，你們馬上將玻璃門改成木頭門，那花了多少錢？根本沒有人敢跟我講，我心想算了，大項事情都管不了了，但事實上你們動作多快啊！我當時看到環保團體拍打的手印，也聽到拍打的聲音，你們好像兩、三天就將那一大扇玻璃門改成木頭門，所以你們不是沒有錢嘛。我只是要你們改善會議空間、影音記錄的技術，這對你們而言是很快可以做的，因為將玻璃門改成木頭門你們3天就可以改好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玻璃門改成木頭門，請問你們用哪個預算去做的？有編列那個預算嗎？因為怕產生衝突，隨時會被破壞，所以編列預算做房舍修繕嗎？你們挪用公款隨便……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慶仁：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改為木頭門是因為在主管會報時我們作成決議，我們大概花了八萬多塊，那是用維修費。

黃委員淑英：用維修費？

劉主任慶仁：是。

黃委員淑英：又沒有壞掉，維修什麼？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根本沒有壞掉。

黃委員淑英：你們不能隨便把錢拿去用，這裏至少要刪掉8萬元再說。

劉主任慶仁：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除了是要改……

黃委員淑英：不然你們趕快去改項目，或者拿沈署長的特支費去付那8萬元，否則我們就將這個凍結。

劉主任慶仁：主要是因為環評時那裏滿擁擠的，除了有些抗爭……

黃委員淑英：那跟玻璃門沒有關係，我現在說的是你們隨便拿錢去「黑白開」，所以我建議這次木頭門的修繕、改裝應該從署長的特支費中拿 8 萬元出來付，以後我們再來解凍。

主席：副署長可以作主嗎？

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報告，當時要換成木板門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為安全，大家都去過那個四樓五，後面坐的那一排都是民間團體的代表或記者。上次那個林律師在拍時，我們怕那個東西突然崩垮可能會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我們很擔心，因此以安全的理由來更改。

主席：那 10 萬元就先刪掉。本來是 8 萬多，10 萬刪掉好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要凍結五分之一。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凍五分之一。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刪 10 萬，凍五分之一。

主席：好啦，就這樣，委員的意思就是刪 10 萬，凍五分之一。

第二十案修正如下：「……建議刪減 10 萬元預算後，贖餘數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改善會議空間，或影音記錄技術，並作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田秋堇。連署人：劉建國、黃仁杼」就按照修正的版本通過。

進行下一案。

二十一、環保署綜計處負責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 21,149 千元，環評委員組成未有明確的利益迴避規範，部分環評委員，同時也接受開發單位之計畫，導致審查結論受外界質疑，影響環評制度之公信力，甚至國會議員為問政所需索取資料，被行政單位百般拖延，何況平民百姓。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擬定環評委員利益迴避規範規則，並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是一樣的，已經凍五分之一……

主席：一樣的、重複的，怎麼併……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這個已經通過的案子，就沒有所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已經結了嘛。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就是修正後通過啦。

主席：修正後通過。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剛才修正的東西唸後面 8 個字，第二十案多唸了 8 個字。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是，這個案過了，這 8 個字就不要唸了。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第二十、第二十一案是一樣的，凍五分之一。

主席：田委員，你的意思，這個是重複的還是怎麼樣？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不是重複，而是寫的內容差不多。總共這個凍五分之一……

主席：那就全部凍完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件事，我曾經行文給環保署表示我要環評委員的資料，然後環保署要我去成立調閱小組。我6年來都在衛環委員會，我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我說我要了解一下相關環評委員的背景跟資料以及曾經承攬過你們哪些委託案，竟然不給我資料，而且還行文教訓我，要我去成立調閱小組。我覺得莫名其妙到極點，因此就去請教我們立法院的法制局，局長都跟我講，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就算平民老百姓索取都該給，為什麼我身為立法委員基於問政所需，不但要不到這些資料，還被教訓要成立調閱小組才可以要到這些資料。我就請法制局給我一個文，法制局說，他們曾經給委員文，但委員拿這個文去跟行政單位 argue，所以他們不方便給我文，不過最後他們還是給我一個白紙黑字，雖然頭尾沒有法制局的蓋章，那個文用鉛筆寫了法制局等字，然後我拿去給環保署看，環保署才不甘不願地說願意將資料給我，但還是教訓我，叫我要好好運用這些資料。到底是誰出那個文？把我們立法委員當成什麼？什麼時候你們可以教我們這些資料要怎麼用？你們以前動不動就發新聞稿教訓縣長，教訓這個，教訓那個，現在連立法委員都開始教訓了？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行政法院都噙過了，你還……

田委員秋堇：我算什麼，這樣？行政法院不能動他們預算，但我可以。所以我這是另外五分之一的預算。我很忍耐，我都沒有打電話，我只要求一個道理而已，你們最後說願意給我資料，但還教訓我、指示我。各位藍營的朋友大家聽聽看，那個文我還可以給大家，還指示我說，這個資料要怎麼用。

黃委員，我還期待你幫我主持公道，你卻要走了。

主席：副署長，道歉一下，不然整個案被凍了，就沒有了。

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關於公文或將來公文的品質，我會盡全力來維繫，這件事情如果有不當的地方，我也願意在此表示歉意。

田委員秋堇：不是，副署長，你們到現在連一通跟我道歉的電話都沒有。我不是「菜鳥」，我6年來都在衛環委員會，照理講，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我打電話給你們，你們就應該提供資料給我了，結果你們還行文教訓我，說你們這個文不可以給我，要我成立調閱小組，這是什麼意思？而且到現在還沒有任何一個解釋，到底是你們法制單位還是哪個單位給你們這個偉大的法律解釋，說立法委員跟你們要環評委員的資料，還有環評委員長期跟你們有什麼簽約、委託案的關係，這樣我們要去成立調閱小組？如果你們到現在還是這種看法，那我現在就要求成立調閱小組嘛！

邱副署長文彥：會後我們請處長跟你說明一下。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就告訴我，不要會後。

邱副署長文彥：好。葉處長，是不是你來說明一下？

田委員秋堇：你們白紙黑字這樣行文，還蓋環保署的印章……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登報道歉。

田委員秋堇：登報道歉花的也是人民的錢，又不是他們的錢，他們才不會痛呢！

主席：副署長剛剛有跟你誠心道歉了。田委員，他剛剛有跟你誠心的道歉了。

田委員秋堇：只說他們要檢討啊，他沒有道歉。

主席：請黃委員義交發言。

黃委員義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本來不發言的，因為主席要我代表王院長去接見尼加拉瓜的國會議員訪問團，所以我先行離席，並不是開溜。

講到這些原則的問題，我曾經是公務員，我絕對肯定公務員的平均素質是很高的，但公務員在行政的過程中應該慢慢自我提升，我相信大家水準都很高，沒有黨派的色彩。

國會議員是經過憲法的程序去選舉產生的，不管是什麼黨派、背景，他要的資料，在憲政上你們有義務要提供，除非是法有明禁，若法無明禁的，就應該提供，已經是那麼透明、民主、多元的社會，沒有什麼不能提供給國會議員的，但你們連國會議員要問政、參考的資料都不給。我們要的資料，除非是法有明禁的，否則你們提供都沒有違法。你們應該用積極、協助的態度，而不是要給人家穿小鞋，你們不需要討好哪個黨派的國會議員，只要依法、只要我們敢行文，就表示我們負責嘛，除非是依法定程序列為機密、極機密的，那就另當別論，大家都會守法，法律沒有禁止的，你們就應該積極提供，好不好？這是最起碼的素養。

我們國會過去已經被糟蹋得很不堪了，不論哪個政黨執政，行政部門都希望妖魔化國會，把國會醜化。我們國會剛好是 113 席合議制，本來就很難有一致決、共識決，但行政部門不是，行政部門一個命令，一個動作，所以行政部門很容易來醜化國會。全世界民主、有國會的國家中，通常行政部門都會醜化國會，因為行政部門是首長制，包括所謂置入性行銷，很多媒體很容易就跟著行政部門走，然後將國會一些荒腔走板、各別委員越軌的或是不合理的、不是很文明的行為予以醜化，弱化國會的結果，讓我們國會沒有辦法監督行政系統，這是我非常引以為憾的地方。我覺得大家應該互相勉勵。謝謝。

主席：講得很好。

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也是受害者，上次要調台 61 線的檢驗報告，民間團體以民間的力量檢驗過已經知道它是受到污染的，檢調也跟環保單位下去檢測了，檢測報告出來後，我行文給環保署，希望有這個資料，結果我得到的答案是，偵查不公開，所以資料不可以給人家，環保署就將這個公文轉給我說他們沒有辦法拿到這個資料，令我覺得匪夷所思。

台 61 線有沒有污染涉及人民健康、安全的問題，而現在已經知道台 61 線有集塵灰戴奧辛的污染超過兩倍以上，但環保署竟然以偵查不公開的理由搪塞我，自己卻不作為。台 61 線既然是受到污染的地方，你們就應該積極蒐集資料並作處置，但你們不去問，卻用搪塞的方式。所謂偵查不公開並不是要將死人的事情掩蓋起來，有關誰犯罪、動機是什麼、你們怎麼去查，那才是偵查不公開的範圍，犯罪或污染的事實就是事實，就是要公開，而有關誰拿了錢、誰沒有拿錢那才是偵查不公開的部分，那我沒有意見。

我不曉得環保署為了什麼理由，就是常常不喜歡給我們委員資料，看起來顯然是最上位的人下了指令，希望環保署未來要多多檢討。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時絕對不可以用偵查不公開

的理由，自己也說服了自己，就不管那塊土地了，這是很不對的事。

主席：方才黃義交委員及黃淑英委員都講得非常清楚，我們需要調閱的資料，請副署長儘速配合。

田秋堇委員，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案都是一樣的案子，我們是不是只凍一個就好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那就凍五分之二。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凍五分之一啦！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那個項目要寫清楚，環評委員利益迴避規則的問題，還有要提供資訊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保留協商啦！

主席：那就凍結五分之一，你們把三樣的內容併進去，這部分的文字先整理一下，等下再回頭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年度綜合企畫業務編列預算數 29,530 千元，其中主要內容包括參與國際會議、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等兩大項，為使台灣與世界環保議題接軌，雖有派員出國考察之必要，惟各項會議是否皆須派員參與，以及其參與之績效成果等，皆有待更審慎的評估及考量，為節省公帑，特提案凍結本項辦理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之經費共計 15,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相關業務施政績效及實際需求報告，並近三年參與之國際會議成果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署長室永續發展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宣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大概是分成三個主要部分，一個是我們國家已經成為正式會員，例如 APEC 或 WTO 這兩個組織，我們會定期派人去參加會議，主要是跟其他國家就環境保護在這兩個組織涉及到的議題跟其他國家交換意見。特別是參與 APEC 的會議上，我們也爭取到許多辦理 APEC 計畫的經費。

第二部分是參加國際環保協定，這部分我們不是會員，是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這些主要的國際環保公約會議，全世界超過一百多個國家都會參加，所以我們儘量爭取去瞭解。

我們參加之後，就會把國際最新動態在國內予以法制化，例如在蒙特婁議定書的部分，對於迫害臭氧層物質，我們在國內有相對應的管理規範。對於最近最熱門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部分，我們也會把國際上的最新動態帶回來，做為減量的參考依據。

第三部分是雙邊合作，我們和美國、日本等環保比較先進的國家有一些往來，我們跟美國已經簽署到第八號的執行辦法，執行超過 160 項計畫，引進了能源之星及空氣預測模式等等，以供本署參考運用。同時，我們也於 95 年與日本環境省正式簽約，定期進行會議，這在過去是沒有的。

除了環保比較先進的國家，我們也與開發中的國家來往，像蒙古、越南等等都有派人來，這是我們初步的績效及成果，在此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組長，你們參加這麼多會議，有沒有相關的資料提供？像台灣這樣的小島，有能力、有必要性，可以增加石化的產業嗎？這樣對整個環境的污染會不會加劇？你們有這樣相關的訊息提供給我們嗎？

其次，你們參加這麼多會議，有像本國的環保署針對委員要求的相關資訊，可以行文用教訓的性質來要求成立調閱小組嗎？你們參加的會議有這樣的資訊可以提供給我們嗎？如果有，我就不予凍結；如果沒有的話，我就繼續凍結。

主席：請環保署署長室永續發展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宣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調閱小組的部分，方才副署長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

劉委員建國：我想剛才那不是副署長，如果換作別人在這裡，我想田委員還沒有抓狂，其他委員就已經抓狂了，這是很清楚的，那不是副署長的問題，所以副署長輕輕的幾句話帶過去就算了，今天如果換作別人就不是這樣，你好意思行文要求立法委員成立調閱小組？今天換成你是立法委員，你要求環保署提供相關資料，然後環保署作這樣的回文，你就算了嗎？副座，對不對？你們會就這樣算了嗎？不是這樣的，署長參加那麼多會議，當然會議參加愈多愈有經驗，對台灣環境的保護就做得愈好，我們凍結你們這些錢沒有什麼意思，但是你們參加那麼多國際會議，結果是愈來愈沈淪，你們叫做環境保護署，其實應該叫做「環境有關資料保守署」。

張博士，對不起，我不是針對你，如果今天你們有辦法提供資料給我，我就予以解凍，否則我就不予解凍。

主席：請張博士再向劉委員解釋清楚，本案先予保留。

第二十五案，因為本席請託黃義交委員去接見尼加拉瓜相關人士，所以本案先予保留。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對不起，我的丙冊第二十四之一案到第五十之一案都請送院會。剛才討論第二十四案，本來要接著討論第二十四之一案，我想這樣就全部送院會，好不好？

主席：那對徐委員不公平，因為我早上沒有收她的。田委員，不好意思啦！

田委員秋堇：我有來開會啊！我有要求啊！

主席：徐委員早上也有來開會，我早上就沒有收她的，因為……

田委員秋堇：剛好我有在這裡嘛！那她的就一起送院會，好不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總計畫金額高達 5,755,260 千元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自 92 年起，分別補助桃園、台南、高雄、花蓮等地設置園區，進駐之科技廠商除了在土地租金上享有優惠外，生產及研究等方面更享有多項經費補助。惟經查證，園區土地使用率低，其進駐之廠商少，顯示主管單位招商不力，與所編列之龐大補助經費不成比例。爰此，建議減列預算 100,000 千元，並凍結 53,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營運及招商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主席：請問劉召委要不要先發言？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第二十六案、第三十二案及第三十三案都是相關的內容嗎？

主席：現在先將第三十二案及第三十三案唸一遍。

三十二、

一、環保署自 92 年推動環保科技園區以來，績效不彰。據環保署 99 年 10 月 18 日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四園區總面積共計 123.27 公頃，量產區已租售面積為 40.65 公頃，僅 32.98%。核准入區廠家計 96 家，已簽約為 64 家，並已有 19 家撤銷入區，入區廠家比例過低。並且，98 年補助入區廠商土地租金、生產補助及研究補助費之執行率為 52.72%，顯見環保科技園區之生產與研發成效不彰。

二、審計部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本計畫於設置地點、廠商規模、產業鏈結未為妥善規劃，且園區管理大樓有興建落後或空間閒置等問題，而補助項目缺乏誘因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三、為改善上述缺失，爰凍結 1/5，為 50,6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三十三、有鑑於環保署自 92 年度起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分別補助桃園、臺南、高雄及花蓮縣政府設置環保科技園區，總經費為 57 億 5,526 萬元，環保科技園區主要透過產業共生物質交換系統，使園區內廠商達到降低成本、資源循環利用之目的，惟相關配套措施及經濟機制未臻完備，致難以落實，建請將「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所編列 2 億 5,300 萬元，凍結六分之一，向本委員會報告改善計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謹針對第二十六案、第三十二案及第三十三案等內容相似的提案作一說明。

第一，這個計畫編列在這目裡，所有的經費都是地方的補助款，明年度的補助款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給各園區的營運管理費，每個園區是 300 萬元；第二部分是土地租金及生產補助，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第三部分是循環城鄉建設，編列 9,100 萬元，這些都是經核定的，可否請委員不要刪減經費，避免對於業務推動及對地方承諾的公信力產生影響。

第二，這 3 個提案都有凍結比例的建議，在此請求委員，既然我們以前做不好，未來要做得更好，因此我們需要相關的經費才有辦法配合推動，委員適度的凍結讓我們有更改進的動力，所以我個人同意 3 個提案中大概凍結 1/5 或 1/6，這個額度我們可以接受。謝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主動同意凍結 1/5 或 1/6，我的提案應該是凍結最少的，其他都是 50 幾億凍結 1/5 或 1/6，這樣算滿嚴重的。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50 幾億是整個計畫的經費，明年度只有 2 億 5,000 多萬。

主席：2 億多的數字我有提出來。

劉委員建國：所以說，我的比較嚴重嗎？

主席：是，你的比較嚴重。

劉委員建國：好，那就讓其他的提案人來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說明很清楚，就是 98 年，你們的執行率是 52%，也就是你們編 2 億多卻只用到 1 億多一點點而已。99 年，你們的量產區租售面積才 32.9%，經核准入區廠家有 96 家，已簽約有 64 家，其中有 19 家已經撤銷入區了。所以你們從 99 年到今年 8 月，應該已經有數字出來了吧？9 月的數字呢？現在已經 11 月了，你們的執行率是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詳細的數字我不清楚，大概是 60 幾%。

黃委員淑英：詳細的數字你不清楚，那怎麼編預算呢？

吳處長天基：是 64% 左右。

黃委員淑英：所以你們到 12 月的執行率最多是 70%，頂多是這樣，不過我還是不相信，你說 60 幾%我也不相信，因為你常常唬弄我。如果以 98 年的執行率來看，就算 99 年到年底的執行率是 65%，2 億多的 65% 是多少？明年以 70% 來算好了，那就有三成是多編的，也就是說可以刪掉三成，等於 7,500 萬元，我們再讓你們有點機會，所以刪 5,000 萬元。謝謝。

吳處長天基：拜託委員，能不能容許我們明年用比今年更多的努力，推動更多的計畫來做更好的執行。

黃委員淑英：現在不是你努力不努力的問題，我們看到的執行率大概就是這樣的趨勢，未來會更怎樣，我想很難。為了讓你們的考績好一點，還是不要剩太多錢，做你們可以做的事。去年是 52%，今年最多到 65%，明年給你 70% 好了，而 70% 的三成是 7,500 萬元，我們再多給你 2,500 萬元，只刪你 5,000 萬而已，所以不會影響你們的業務，我跟你打賭，到時候你們的執行率會很完美地達到 100%。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這都是地方的補助款，假如地方積極配合的話……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我知道，但是你們做不到……

吳處長天基：那是核定和地方承諾的事。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科技園區事涉桃園的補助，所以本席要講一些

話。它是 92 年開始計畫，過去經濟不好的時候，尤其去年全世界經濟不景氣，你縱使拚命招商也招不到，又如 2008 年，當時的執政黨提列觀光倍增計畫要達到 500 萬，結果 200 萬都不到，可是今年因為經濟好轉了，觀光計畫也推動了，到現在已經快要超過 500 萬了。我認為世界的經濟景氣也會有影響，而環保科技對於未來的發展非常、非常重要，全世界都在想盡辦法要如何發展節能減碳的科技，所以如果他們去年執行率不好，而且吳處長有提到預算願意被凍結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我建議既然我們有心讓他們發展這項政策，且為了讓他們好好的執行，本席建議就凍結 1/5 或 1/6，如果要刪的話，是根本就用不著編列這樣的預算，要是不足的話，就沒有發展的機會了，又要怎麼樣要求讓這些污染源過多的產業能夠升級或替代呢？由於這是事涉桃園補助款的問題，本席希望其他的委員能夠同意，也就是以凍結的方式；因為，最近沒有妥善的執行，本席認為這並不表示未來就不會發展及沒有更好的表現。

以觀光倍增計畫來說，本席認為兩岸直航以後，隨即衝到 500 萬，如果在去年審查的話，可能以 200 萬來算的話，那筆預算也會被刪掉，所以，不應該這樣倒退來刪預算，謝謝。

主席：請侯委員彩鳳發言。

侯委員彩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例如花蓮的事情，本來本席就一直反對，每一年都予以凍結；方才楊委員提到，由於有很多的觀光客，且來研習與參觀者也很多，本席前一陣子才知道桃園環保科技園區也是有很多的外國觀光客來參觀；再者，前一陣子本席不知道很多人來高雄的本洲環保工業區取經，結果在前一陣子要本席安排，環保署也曾予以配合，本席才知道本洲環保工業區做得很好，可能是招商比較不理想，但是，高雄本洲做得還不錯，廠商也很滿意。

例如前幾年不是很理想，方才處長也說慢慢的會越來越好，如果是這種情形，未來的執行率越來越高，招商的情況也不錯，我們如果將其刪掉，就完全沒有機會恢復；所以，是否以我們幾位委員的建議凍結 1/5，在明年的年終時就知道你們的執行率是好或壞，如果你們的執行率很差時，我們就不予以解凍，不解凍就等於是刪除，意思是一樣的，我們是不是可採取這樣的態度？因為，今年沒有這些人來參觀，本席也不知道我們的環保科技園區還不錯，還有人來參觀，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8、99 年編列多少預算？今年為什麼編列這樣的預算？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的 2 億 5,300 萬，各園區的營運管理費是 1,200 萬，土地租金補助跟生產補助是 1 億 5,000 萬。

黃委員淑英：所以，你們打算再開發多少新的？

吳處長天基：不會有新的。

黃委員淑英：所以，你們的經費，是園區已經有的費用，是這樣的意思嗎？

吳處長天基：是的！

黃委員淑英：2 億 5,300 萬中有多少錢是用在未來要開發的？請問，99 年是編列多少錢？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吳處長天基：2.87 億。

黃委員淑英：今年編列 2.5 億，99 年不是編列 2.87 億，本席建議這個要保留，讓他們好好的說明後，我們再決定怎麼樣處理。

主席：第二十六案、第三十二案及第三十三案就先保留，請吳處長儘快與黃委員與劉委員溝通，楊麗環委員與侯彩鳳委員提出很好的建議，但要凍結五分之一抑或六分之一，請你們快點做互動。進行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建議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本年度預算數 3,931,300 千元，凍結六分之一，理由有以下幾點：

一、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776,100 千元，主要用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執行方式多是透過補助方式交由地方政府去執行，環保署對於地方政府挪用預算的情形，應提出有效制止的方式，避免污染整治工作出現缺口。

二、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編列 328,500 千元，並未明確說明各縣市分配比率，未避免環保署將預算集中於補助部分縣市，應提出說明。

三、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編列 490,000 千元，其中 219,750 千元用於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但很多縣市反映，環保署補助汰換老舊清溝車的速度過慢，無法因應環境清潔的需求，應加強檢討。

四、爰建請將「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凍結六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水保處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流域整體性環境計畫編列 7 億 7,600 萬的部分，我們對於地方的補助款，包括事前計畫申請的審查，及事後審查工程相關施工與執行項目的追蹤考核一向都有嚴格控管；關於事前計畫申請的審查部分，原則是要求地方先提出計畫申請書，這個要配合施政重點來提送，並要配合其合理性、必要性及效益，由本署進行審查，必要時我們會邀請學者專家會同審查。

審查補助地方以後，在事後追蹤考核方面，關於工程督導的部分，我們會成立工程督導查核小組定期評鑑與查核；另外，對於不定期的部分，我們會另外到地方去抽核，所以，可以有效落實計畫的控管執行。

此外，委員關心地方政府挪用的部分，我們確實是發現過二次，一次是台南縣政府把我們補助的水污染稽查管理計畫部分經費挪用到工程操作費用，這部分我們將其刪除了，建議水保處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的部分，不要予以凍結，謝謝。

主席：清溝車的部分呢？

請環保署毒管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建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清溝車的部分，這是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的計畫，二年總共

補助 32 輛的清溝車；但是，由於清溝車有很多的規格，地方納入預算以後，常常在一年內沒辦法交車；所以，其交車日期大概是 8 個月到 10 個月，目前在 99 年可完成 22 輛的交車，由於跟地方購買比較有經驗，所以，以後會加快速度，請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可以凍結多少？

林處長建輝：事實上，地方對清溝車的需求很大，尤其是最近有一些天災的積水，極需要有清溝車；所以，建議不要予以凍結，希望能夠趕快撥款下去。

主席：你們是怎麼樣分配，本席希望你能夠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就不凍結，好不好？

林處長建輝：好！

主席：第二十七案理由第四點文字修正為「四、爰建請將『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的修正文字請趕快送到主席台，以利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案及第三十四案。

二十八、建議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本年度預算數 3,931,3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理由為說明欄第 2 項，關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補助設置及認養相關經費，經查內政部並未詳實公告國家重要濕地的地點、大小、範圍，環保署應會同內政部於核定為國家重要濕地後儘速完成公告程序，並上網供民眾查詢，未完成公告前爰凍結該筆預算一半 2,500 千元整。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三十四、100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新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共計 5,000 千元整；經查證，其計畫實屬於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所辦理補助之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認養場址之相關事宜。

環保署所編列之補助經費明顯與內政部營建署有相互重疊之處，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建議凍結預算總額之半數，待相關單位向本委員會提出兩者業務不同之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提的第二十八案，是關心整個國家重要濕地相關面積大小、區位、資料的部分，我們在上禮拜已經從內政部營建署中國家重要濕地的資料庫下載送到陳委員辦公室了；另外，我們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委員關心的事項，進一步提供說明。

此外，劉委員關心的部分，也就是我們編列國家重要濕地經費是不是跟內政部營建署有互相重疊之處；原則上列管的總共有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其中環保署辦理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污染消滅的人工濕地部分，與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其他 45 處的部分，是不一樣的；所以，經費是沒有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重疊支出，建議這個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對於濕地的劃分有沒有在網路上標示？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全部 75 處的部分，環保署負責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污染消滅的人工濕地部分；其他還有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有確實標出來了？

許處長永興：對！

陳委員節如：好！那可以撤案了。

許處長永興：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為什麼只針對台北縣大漢溪新海及打鳥埤人工濕地、高雄縣大樹鄉舊鐵橋人工濕地及台東縣觀山人工濕地等 4 處？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75 處，內政部針對其屬性進行分工，例如農委會的部分，就是偏向自然型跟野生動物保護區的濕地；經濟部的部分，是偏重河川跟河口型的濕地；環保署的部分，是針對去除污染的人工濕地。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瞭解了。

許處長永興：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召委的撤案。

第二十六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的提案修正，以劉委員建國提案為準，修正如下：總計畫經費高達 5,755,260 千元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自 92 年起，分別補助桃園、台南、高雄、花蓮等地區設置園區，進駐之科技廠商除了在土地上享有優惠外，生產及研究等方面更享有多項經費補助。惟經查證，園區土地使用率低，其進駐之廠商少，顯示主管單位招商不力，與所編列之龐大補助經費不成比例。爰此，建議刪減預算 2,000 萬元。

第二十六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田委員秋堇提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修正如下：「環保署綜計處負責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 21,149 千元，環保署環評會常以場地或時間有限與之前會議已充分發言為由，限制民眾旁聽之權利，雖以實況轉播補足此缺失，但轉播器材之影、音清晰度不佳，不只無法讓民眾了解會場審查狀況，在重重警力製造之對抗氣氛下，更容易激發民眾不滿情緒，產生衝突。爰建議刪除 10 萬元之後，剩餘部分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改善會議空間，或影音設施，加強環評會議資訊公開方式，擬定環評會議委員利益迴避的規範，將環評顧問公司提供資料正確性納入顧問公司評鑑制度，作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按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雖環保署已於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公布「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明定焚化爐底渣不得使用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區域」、「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地區，不過十一月十日仍有不肖廠商將底渣回填於石門水庫水源保護區內，顯見各級環保機關對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流向仍未能預先確實掌握。為避免該情況再度發生，爰凍結該筆預算 200,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可行預警監督機制，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焚化底渣的提案有數案，我在此作個說明。有關焚化底渣的妥善再利用，委員非常關切，我們最近也修改了相關的管理方式，新管理方式的上網申報以及環保署跟各縣市政府應該上網申報的部分，我們都會依照委員前幾天解凍預算時所作的主決議積極辦理，並配合相關底渣再利用的三級品管規定，把事情做好。100 年所編列的 3 億 5,000 萬統統是補助地方政府提高焚化底渣再利用的比例，在這樣的政策推動下，我們願意非常認真的執行。相關的幾個案子，我們懇請委員讓我們努力來做，我們隨時會跟委員會和關心的委員保持溝通和說明。明年度的預算是否可以不用凍結，讓我們順利的推動相關的工作？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要修法，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已經修了。

陳委員節如：還沒有完成吧？

吳處長天基：委員說的法是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嗎？

陳委員節如：對。

吳處長天基：再利用管理方式已於今年 7 月 5 日修正公布。

陳委員節如：沒有。你們還沒有定出底渣再利用辦法。要有一個辦法，你們要定什麼都不知道嗎？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定的是「再利用管理方式」。

陳委員節如：什麼方式？不是辦法嗎？定好了嗎？

吳處長天基：這是從民國 91 年開始就有，經過幾年……

陳委員節如：現在不是要修正嗎？

吳處長天基：今年 7 月 5 日已經修正完成，主要是增加有關飲用水安全範圍內不得……

陳委員節如：是不是還沒有完整修正？我看到的是這樣。

吳處長天基：已經送委員會備查，前幾天……

陳委員節如：我是寫「送本委員會報告後解凍」，你們沒有到委員會報告，是不是？

吳處長天基：解凍的部分，我們 18 日在委員會報告，在座委員提出很多要求和決定，也作了主決

議，我們會照主決議來做。

主席：第二十九案先保留，請環保署跟陳委員溝通一下。

現在進行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理由：

(一) 自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其再利用量自 92 年 102,872 公噸，至 98 年底已提升至 504,947 噸。雖廢棄物再利用有利於環境永續，然而，底渣於再利用管理及流向管理上存有疑義。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底渣再利用訂有「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將底渣分為三類型管理。然再利用已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故僅能將其流向追蹤及申報責任加諸於再利用機構，是否能落實第二、三類型底渣流向管理，避免應用於環境敏感或相關水質保護區，仍有疑義。其次，根據環保署委託「98 年度焚化灰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管理專案工作計畫」抽樣調查焚化廠底渣，並進行採樣分析，發現依據我國 TCLP、美國加州廢棄物萃取試驗 (WET)、歐盟管柱滲出試驗 (TS 14405)、德國水溶出能力試驗 (DIN38414—S4)、日本環境廳告示 46 號 (JLT 46) 溶出分析，顯示如採較先進國家之溶出量或環境釋入量方式判定，抽樣廠之底渣之銅、硒等項目均超過國外相關管制基準，顯見國內現行僅採用 TCLP 溶出方法及相關法規管制項目標準，仍有再檢討改進。

(二) 為避免底渣之再利用反造成環境保護之災害，爰凍結本項計畫 1/10，35,300 千元，待環保署針對底渣溶出方法與判斷標準，以及再利用之管制方式進行檢討、改善，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處長，現在底渣是不是分三類管理，其最終方法也不一樣？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淑英：現在底渣與爐渣都一樣有規範的辦法，對於它溶出的標準、檢測的方法與標準、再利用的管制等等，我們覺得有檢討的必要，因為你們現在並不是以跟環境相容的方式處理，而是以毒物的方式做處理，可否請你們針對底渣溶出之方法與判斷做檢討，對於再利用管制之追蹤也要加強，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後，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動支。這樣可以嗎？

吳處長天基：委員所交代的事情，我們現在都在積極辦理中，我們會儘快將相關辦理資料來跟委員報告。剛剛處理到類似的案子時，我們也向陳委員說明過，陳委員也同意相類似的提案凍結 2,000 萬元，是否也請黃委員同意相同的凍結數，我們努力來做。

黃委員淑英：那個部分我們還可以再商量。除了檢測方法及再利用的環境，如水源保護區、水廠附近之外，其他自然生態保育區及水產養殖區的部分，好像都沒有規範進去，針對這個部分，也請你們再檢討一下。

吳處長天基：農地或是漁業用地還是有考量在這裡面。

黃委員淑英：對，水產養殖部分是放在農地裡面。

吳處長天基：我想藉此機會向委員報告焚化廠底渣的部分，我們會非常努力去做，爐渣再利用的部分也會跟經濟部工業局好好來處理。

黃委員淑英：工業局的檢測方式是跟環境相容的，如果依照他們的規定，你們現在所有的爐渣都不能使用，所以你們 TCLP 的檢測方法要趕快訂出來。

吳處長天基：是。

主席：第二十九案與第四十三案併入第三十八案，提案委員和連署委員亦一起併入，並將第二項修正為「為避免底渣之再利用反造成環境保護之災害，爰凍結本項計畫 2,000 萬元，待環保署針對底渣溶出方法與判斷標準，以及再利用之管制方式進行檢討、改善，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

三十、有鑑於舊濁水溪的污染主要為畜牧業的污染，所以只要養豬廢水的污染能夠降低，舊濁水溪的污染就可以改善，而且舊濁水溪已經列為環保署第 2 期重點整治河川，但彰化縣的養豬頭數為台灣第三大，高達 85 萬 7,934 頭，卻未納入「養豬業源頭減量（豬廁所）試驗評估計畫」，建請將「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所編列 7 億 7,610 萬元，凍結 1/6，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本案先保留。進行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一)行政院環保署為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共編列總經費 5,755,260 千元，本年度為第九年，繼續編列 253,000 千元，並較上年度減列土地租金及生產補助經費。

(二)上述預算表面上看來較上年度減列總經費，惟查，環保科技園區截至目前為止，進駐率及開工率皆極其低落，但預算書中卻未針對其問題的發生原因與解決之道有任何說明，相關預算如何配置時才能解決困境，評估機制又為何等關鍵問題，更是付之闕如，實令立法院不知從何審查。

(三)爰此，特提案凍結該項業務原預算金額 100,000 千元，俟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診斷及解決之道，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鄭麗文 黃義交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跟廖委員報告，因為第二十六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都被刪減了 2,000 萬元，本案與上述三案一樣……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那就保留 8,000 萬元。

主席：本案請環保署與委員先溝通一下。繼續進行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100 年度環保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

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場推動計畫編列 10 億 3,420 萬元。由於焚化爐是世紀之毒—戴奧辛之最大原凶，且歷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大力推動資源回收已見成效，垃圾自然減量，且焚化爐之廢熱可再利用，賣給台電，又是一筆豐厚收入。為有效減除戴奧辛之排放，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之相關機制，訂定實際可行之計畫，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最重要事項之一。為免預算浪費，建議凍結 3 億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產官學團一同研議「戴奧辛減除計畫」並訂年度計畫期程，俟該項計畫完成，報本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導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所編列的垃圾焚化場推動計畫的 10 億 3,420 萬，事實上並不是要興建焚化場，因為我們已經有 5 座 BOT 的焚化場，而且都已經興建完成，我們現在是逐年編列攤提建設費，這是按照合約的規定，就是在他們 20 年的操作營運期間，我們要把攤提建設費攤提出來還給民營的廠商。至於委員所指教的，是否研議戴奧辛減除計畫，這部分我們一直很努力於戴奧辛的檢測，以及減少戴奧辛的排放，我們有一系列的評鑑計畫，因此我們建議這筆預算不予凍結或減少凍結而能給我們支持，因為事實上這些都已經發包出去、而且也已經興建完成。特別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田委員可以接受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焚化爐是當初趙少康當署長時，臺灣還沒有焚化爐，我們就開始推動可燃與不可燃，我還記得那時臺北街頭到處都是粉紅色與粉藍色的垃圾桶，當時我還搞不懂，後來才知道原來環保署要推動焚化爐。那時候有很多環保團體，我記得其中還有一位學醫藥的朋友，他們都去蒐集相關的資料；他們當時就有說焚化爐會燒出世紀之毒—戴奧辛。尤其當時我們在興建焚化爐時，事前都沒有做當地戴奧辛的背景值調查，所以事後只要查出有戴奧辛，就賴說是原來就有的，只有利澤焚化爐是因為我堅持，所以利澤焚化爐有做當地的背景值調查，所以，本席現在要求環保署邀集產官學一同研議戴奧辛減除計畫，而且要訂定年度計畫期程，就是要你們有基本的責任感。因為我們當時就不斷的講質能不減定律，就是我們將東西燒了以後，它不是不見了，而是氣化了，那是用全民的鼻子、肺部、氣管來做空氣濾清機；但是當時在宣導焚化爐時，都講得很好聽，都說這些東西可以減量，都說把垃圾燒了以後可以只剩下多少等等，現在我們知道這些飛灰是有毒廢棄物，你們爐渣現在正在付出多少代價？你們拿去管溝回填，而且回填到水質水量保護區。本席現在只是要求你們研議戴奧辛減除計畫；而且凍結 3 億元也不是不讓你用，而是你們至少要研議戴奧辛減除計畫。況且你們當時在推的時候，不是沒有人提醒過你們，我記得游錫堃當縣長時，你們還帶著全國的環保局長去日本考察；人家日本推焚化爐還可以賣給別人，至少還有賺到錢，我們是花了錢蓋焚化爐，還燒出戴奧辛，日本東京焚化爐工廠員工體內戴奧辛含量不知道比一般民眾高出多少倍，人家還提出國賠，這部分在

聯合報的國際版有刊登，你們也都知道，結果你們事前都沒有做戴奧辛的背景值調查，然後也沒有配合焚化爐做有毒廢棄物的掩埋場，因為有毒廢棄物掩埋場非常貴。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戴奧辛的排放，事實上我們在設計時，就已經是用世界上最嚴的標準 0.1 奈克……

田委員秋堇：你不要跟我說世界上最嚴的標準，我問你，戴奧辛在自然界可以分解嗎？

陳總隊長咸亨：戴奧辛是中間的產物。

田委員秋堇：戴奧辛在自然界沒有辦法分解，你就老實講，所以你說 0.1 奈克是沒日沒夜的燒、沒日沒夜的累積。

主席：凍結 3 億有沒有辦法執行？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保留啦！

主席：沒有辦法執行的話，我們就保留協商。

方才廖委員國棟提出的第三十一案，已經同意要刪除 2,000 萬。

現在進行第三十六案及第四十一案。

三十六、

一、「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預算 164,000 千元，其中包含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廚餘堆肥廠，17 縣市共 43 座廚餘堆肥廠。98 年 43 座廚餘堆肥廠之實際年處理量，有 31 廠低於設計年處理量，佔 72.09%。不過，其中實際年處理量未達 50% 者，竟有 12 座，並且部分廚餘廠處理量過低，例如台中縣豐原市廚餘廠年設計處理量達成率僅 10.08%、花蓮縣秀林鄉達成率 0.8%、屏東縣恆春鎮達成率 14.67%、崁頂鄉達成率 7.5%。以縣市別來看，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全數廚餘廠都未達設計年處理量。

二、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使用效能欠佳等事項於前年度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改進，環保署亦回復將再督促縣市政府參與再利用計畫，推動廚餘堆肥廠全量運轉。然而，比較 97、98 年度總實際年處理量，97 年為 35,313.80 噸，98 年減少為 33,425.06 噸。環保署顯然於督促各縣市政府堆肥廚餘廠運作上，有所失職，爰凍結本計畫經費 1/5，為 32,800 千元。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四十一、有鑑於「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編列 1 億 6,40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中並無詳細說明該項工作之年度目標及預期再利用率，建請凍結十分之一，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黃委員，我的提案是要凍結十分之一，我們可否一併處理？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我來發言。

主席：好，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設了那麼多廚餘堆肥場，但實際年處理量超過六成者只有三、四個場，其他都低於六成的執行率。請問我們的廚餘都拿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廚餘的回收從源頭減量的宣導一直到……

黃委員淑英：你的意思是說回收得不夠，可是環保署一直很驕傲的說廚餘現在已大大的減少，還說回收率是多少多少等等，但你們回收與處理是不成比例的，請問不成比例所剩下的廚餘，都倒到哪裡去了？

陳總隊長咸亨：家戶廚餘的部分，我們是宣導「吃多少、煮多少」，所以從源頭就減量；接著根據統計，我們處理廠的處理效率，現在還沒有達到滿載，因為我們那是以 109 年當作設計基準，而我們的清運收集系統會隨著年度去推動。98 年比 97 年減少是因為 98 年遭逢經濟危機……

黃委員淑英：98 年因為金融危機，所以大家就吃得比較少，是不是？

陳總隊長咸亨：就是廚餘的排除量比較少，今年和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 10%，也就是今年 1 月至 8 月的統計已經增加 10%。

黃委員淑英：審計部對於環保署 98 年度總決算的審核報告已經出來，審計部認為你們廚餘堆肥設施的使用效能太低，請問你們做了什麼事情？

陳總隊長咸亨：對於效能比較低的部分，事實上都是比較偏遠的地區，我們都有去輔導，去年我們舉辦了 11 場去瞭解它的原因，特別的是……

黃委員淑英：為何不讓它當地掩埋，將廚餘直接做成堆肥也可以？

陳總隊長咸亨：現在是 2 個，1 個主要是堆肥，另外 1 個是拿去養豬。

黃委員淑英：你現在要和我說的是偏遠地區，你說是偏遠地區回收的比較差，是不是？

陳總隊長咸亨：是堆肥廠的使用效率比較差。

黃委員淑英：那你剛剛講什麼偏遠地區？是你回答我什麼偏遠地區，我才……

陳總隊長咸亨：不是的，因為……

黃委員淑英：他說不出來，我還是維持我的案子……

陳總隊長咸亨：報告委員，他的報告主要是說這些堆肥廠的使用效率較低，大部分是集中在比較偏遠的地區，相關的清運系統尚未完全建立，因為我們的廚餘回收很慢，廚餘必須家家戶戶去收。

黃委員淑英：人家指正的是 98 年之前的部分，即是 98 年對你們提出糾正，然後你們 98 年之後都沒作為。是不是？

陳總隊長咸亨：有。我們就是去建立這個系統，因為我們處理廠是要 10 年……

黃委員淑英：你先跟我報告之後，我們再來解凍。

主席：先凍結五分之一。你跟黃委員報告清楚之後再動支。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及第三十八案一樣，應該一起審。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宣讀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及第三十八案。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那是不一樣的。

主席：可是那些錢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你們行政單位自己也不會講這 3 個案是同一個案。

主席：你們覺得這樣子可以動支多少？

陳總隊長咸亨：第三十六案和第四十二案是一個案。

主席：第三十六案和第四十二案是一個案；第三十七案、第三十九案及第四十一案是一個案。

陳總隊長咸亨：對。

主席：黃委員，關於第三十六案部分，你能給他們動支多少？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這兩個案全部加起來是 7,780 萬元，如果凍結就要 7,780 萬元，你們可以嗎？可以，就給它過，不可以，你們就要說。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總共是 24 億元，對不對？

陳總隊長咸亨：沒有。我解釋一下，24 億元是整個目，廚餘的部分只有 1 億 6,000 萬元。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對呀！24 億元沒有錯，你行不行？不行，你就說不行……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好，那就凍結 8,000 萬元。

陳總隊長咸亨：我想是不是每一個項目來，24 億元是整個目，所以我還是建議回到廚餘的部分是 1 億 6,000 萬元，關於第三十六案，我們是建議……

主席：黃委員，關於第三十六案，你可以給他動支多少？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關於第三十六案，我要他跟我講清楚，審計部糾正後做了什麼事？這是比較嚴重的問題。他應該要報告審計部糾正之後，他們做了什麼事情……

主席：這部分就先保留。

進行第三十七案、第三十九案及第四十二案。

三十七、一、「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預算 51,000 千元，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再生傢具修繕廠，截至目前共補助 17 個縣市政府興建 19 座修繕廠。然而，19 座修繕廠中，有定期拍賣者，台中市 97、98 年以件數 5,238、8,256 件，銷貨收入 4,961,000 元與 5,410,000 元居冠，其他更縣市無論件數或收入上均差距甚多，然究其補助金額似與修繕件數或銷貨收入皆不成比例。其中包含台中縣在內之 8 座修繕廠 97、98 年修繕件數不增反減。以台中縣為例，97 年修繕件數尚有 144 件，98 年銳減為 52 件，而補助金額共計有 24,057,000 元，補助經費與其所達成的廢棄物再利用難稱具有效益。其次，更有兩座修繕廠部分或全部停止運作，台南縣之修繕廠已將廢傢具修繕等與台南監獄合作，僅剩破碎廠運作中。而高雄縣其中一座修繕廠更以不具規模且無木工修繕專業人員而取消運作，平白浪費 32,690,000 元之補助款，亦可見環保署之督導不力。

二、為使經費補助發揮應有之效益，並達成廢棄物再利用之目標，爰凍結本計畫之預算 10,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三十九、有鑑於「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編列 3,40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其年度目標及預期再利用率，建請凍結十分之一，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四十二、有鑑於「推動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編列 5,10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其年度目標及預期再利用率，建請凍結十分之一，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有設立這些修繕工廠，傢具經由工廠修繕之後再賣出去或送人家。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傢具修繕之後我們是要賣出去。

黃委員淑英：你們送給人家也可以吧！

陳總隊長咸亨：現在都是要拍賣。

黃委員淑英：雖然你們設立傢具修繕工廠的用意很好，但是，審計部曾經對你們提出糾正案，事實上，你們花了很多的錢去補助設立傢具修繕工廠，但是，臺北縣的工廠蓋好了沒有？

陳總隊長咸亨：臺北縣的傢具修繕工廠還沒有蓋好，工廠正在驗收中。

黃委員淑英：像臺中市就做得不錯，一年回收的件數是八千多件，銷貨收入也有五百多萬元；高雄市也做得不錯，一年回收的件數有一千一百多件，銷貨收入也有五十幾萬元。其實我說的不錯，都不是很理想，像臺中縣弄了一個傢具修繕工廠，一年才收 52 件，收入一萬三千多元，甚至高雄縣的傢具修繕工廠因沒有修繕人員而取消運作。

陳總隊長咸亨：對舊傢具的回收，我們是採取以下兩種方式：一是經傢具診所修繕之後再予以拍賣，這等於是回收再使用；一是先行破碎、修繕之後再利用，像台中縣清潔隊在收回舊傢具之後，就進行破碎再併入廚餘中，這些都有換得一些收入。

黃委員淑英：但各縣市每年也只提出五十二件而已，這種數字怎麼說得過去！雖然你們用好的技術將這些舊傢具重新整修，希望能藉此能改善營運，但事實上，地方上不是沒有經費營運，要不然就是根本不重視這個議題，在此情況下，你們要推動地方興建舊傢具修繕場的美意勢必無法實現。坦白說，地方上普遍沒有這樣的概念，以致拍賣也沒有什麼收入進帳，甚至連申請回收舊傢具的案件也不多，對不對？

陳總隊長咸亨：事實上，從案件數上比較看不出來……

黃委員淑英：收多少件就是多少件，怎麼會看不出來？

陳總隊長咸亨：地方環保單位報上來的件數，通常是指已經完成修繕的部分，以台中縣為例，清潔

隊收回舊傢具之後，就直接將其進行破碎，再併入廚餘內。

黃委員淑英：根據你們的資料，並未明確載明是收回幾件，以及其中有多少件是進行修繕後再使用、哪些是進行破碎再利用，我們只能就你們所提供的數據作一解讀。

主席：現在黃委員建議這部分凍結 1,000 萬元，請問總隊長能否接受？

黃委員淑英：本席主張凍結 1,000 萬元，等總隊長提出相關報告後，我再同意解凍，這樣可以嗎？

陳總隊長咸亨：我會向委員提出預算使用的詳細報告，但希望這兩項預算凍結部分的比率能降至十分之一。

黃委員淑英：既然你們同意各凍結十分之一，兩項加起來就是凍結五分之一，對嗎？

陳總隊長咸亨：這兩項預算是分開編列，一項是廚餘，一項是巨大廢棄物的再利用，我們希望委員同意這兩項各凍結十分之一。

黃委員淑英：如果要兩項各凍結十分之一，就必須等環境總隊提出相關數據報告後方能解凍。

主席：既然黃委員同意，提案內容的文字就要作一修正。

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巨大廢棄物再利用這項業務，本席認為辦理的成效非常好，一些大型廢棄物經過破碎整理、重新修繕之後，的確非常美觀、堪用，很受一般民眾的喜愛。但在台東地區，因為受到莫拉克風災的影響，目前仍然可以看見到處堆放著大批漂流木，至少有 10 堆以上至今仍未做處理，請問總隊長，箇中原因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漂流木是歸林務局所管，屬於國家財產，既然它們不是垃圾，所以，我們就不能進行處理。

廖委員國棟：這次受到莫拉克風災所帶來豪雨的影響，漂到台東海邊的漂流木，在數量上的確十分驚人，雖然目前已有一部分被拍賣給廠商做再利用，但還有很多繼續堆放在台東地區的馬路邊，本席建議你們可以依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的名義進行處理。當然，管理這些漂流木的政府機關除了方才提到的林務局，還有縣政府及東管處，其中屬於縣政府的部分已經拍賣完畢；至於東管處所屬部分，至今仍然成堆地堆放在馬路旁，須知，莫拉克風災到現在已經有一年多的時間，裡面可能有一些木頭已經爛掉，若任此寶貴天然資源繼續堆放在路旁，未免也太可惜了！

請問總隊長，你們每年對台東縣環保局處理巨大廢棄物編列多少經費？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林專門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茂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台東縣環保局處理巨大廢棄物方面，我們已陸續撥款近三千萬補助其設置處理場，所以，目前該處理場可以進行巨大廢棄物的破碎與修繕工作。

廖委員國棟：台東縣究竟有哪幾個處理場是可以處理漂流木等巨大廢棄物？又，你們每年對台東縣環保局辦理此項業務補助多少經費？以上幾個問題，請提供詳細數據給本席參考。

主席：廖國棟委員於發言中要求提供的資料，請相關單位於會後儘快補送給廖委員參考。

接下來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桃園縣大型廢棄物重新整修後效果真的很好

，每年至少舉行兩次以上的大拍賣，市公所只要一推出來，民眾都搶購，因為以前很多舊傢具的型式即使現在想買也不見得有，而且過去很多傢具是用實木製造的，很漂亮，只是因為年久失修就丟出去，實在很可惜。我曾經看到一套座椅，真的很想買，可是我家裏沒有那麼大的空間可以擺，所以看了好幾次都下不了手。我覺得這筆經費應該好好來利用，我剛剛跟黃委員淑英建議，第三十六案跟第三十七案其中的金額一個是 164,000,000 元，另一是 51,000,000 元，那就各別凍結十分之一，然後跟我們報告之後再予以解凍，我覺得還是要讓環保署好好去做，這真的是可以減少垃圾量，而且再利用可以幫助收入比較少的人，因為重新修繕的傢具價格只有原先的二十分之一、三十分之一不到，可是東西又整理得非常漂亮，我覺得很值得來推廣。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麗環。我們先來處理第三十六案、第四十一案合併的部分。黃委員同意凍結十分之一。

第三十六案、第四十一案合併為：「97 年度為 35,313.80 噸，98 年減少為 33,425.06 噸，環保署顯然於督促各縣市政府堆肥廚餘廠運作上有所失職，爰凍結本計畫經費十分之一，為 1,640 萬元。

提案人：黃淑英、鄭汝芬

連署人：黃仁杼、陳節如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有沒有講改善計畫？提出改善計畫，向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有。剛剛有唸了。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兩個都有？因為我沒有寫到解凍的理由，三十六案、三十七案……

主席：三十七案沒有唸，三十六案跟四十一案……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第三十六案有寫改善方案嗎？第三十六案我沒有寫，解凍條件要提出來啊。

主席：在文字作修改時，第四十八案跟第六十一案如果有同樣的話，請行政部門快點儘量提供我們併案一起來審查比較快，好不好？

第三十六案及第四十一案修正如下：「環保署顯然於督促各縣市政府堆肥廚餘廠運作上有所失職，爰凍結本計畫經費十分之一，為 1,640 萬元，待提出改善方案，送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案、第三十九案、第四十二案合併決議如下：

「為使經費補助發揮應有之效益，並達成廢棄物再利用之目標，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為 51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十案。

四十、有鑑於「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編列 3 億 2,05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其年度

目標及預期成果，建請凍結十分之一，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吳處長這是你的案嗎？陳總隊長這是你的案嗎？這樣可以嗎？那就凍結十分之一，就按照這樣通過。

進行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環保署 100 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本年度共計 1,034,200 千元。惟經查證，本計畫已執行 14 年，早期廣設焚化廠之政策如今已不合時宜，許多焚化廠皆面臨垃圾量不足之情形，非但造成營運方面的困難，也與當今追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世界趨勢相違背。准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檢討此項政策之重要性，如過去興建焚化廠之政策方向已有修改為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潮流，應立即檢討停止編列該項預算。爰此，建議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待相關單位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及政策說明，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次我們開會時我有提及整個政策已經改變了，當然現今的焚化爐還必須編列經費，去做類似建設攤提費，但我只要求針對比較新、完善的垃圾處理方式趕快提出相關規劃報告給委員會，但環保署到剛才為止才弄了兩張。我很清楚，這已執行 14 年，我都已經替你們說完了，你們不用再講了，對不對？從民國 86 年執行到 100 年，未來還要執行到 116 年，整個計畫是這樣，但現在垃圾量顯然不足，對不對？再來政策也要改變了，我希望你們儘量詳細規劃，針對垃圾處理方式你們如何改善？那天署長來，我也問過了，也希望你們趕快將報告給我們，但你們不給我們。我在凍結理由中寫得很清楚，但你們現在拿這兩張同樣的東西給我們做什麼？我搞不清楚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我不會吃飽太閒凍結你們的預算，我也很忙，對不對？如果你們趕快將整個計畫給我們，我們何必凍結這些？你們自己說要凍結多少？講個數字就好，不要解釋那麼多了。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對於下一代新的焚化爐我們有成立能源方案辦公室，正積極在做。很抱歉，對於剛才委員那個資料我可能要了解一下。現在這筆預算當然是就過去的攤提建設費，有的焚化爐已經 20 年了，而下一代的是不是還用這種焚化爐，我們目前還在積極探討當中，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一有結果就跟委員報告。

主席：劉召委在跟你講，你可以讓他凍多少。

陳總隊長咸亨：這個跟剛剛第三十五案是一樣的，這攤提建設費已經完成合約了，希望能凍結少一點。

劉委員建國：我讓你講你們要讓我凍結多少，你快講，你解釋一大堆，卻不說凍結多少，其實我也

沒有跟你講下一代的焚化爐，我是跟你講你有更新的垃圾處理方式……

陳總隊長咸亨：十分之一。

劉委員建國：你要說第三十五案跟第四十四案是同案，你剛剛就要講，難怪楊委員一直罵，你們這樣實在有夠離譜。是提醒，不是罵，就對了？

主席：十分之一，劉召委可以接受嗎？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跟你講說什麼下一代的焚化爐喔！那一天處長不是說有新的垃圾處理方式，要趕快提給委員會參考，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一個影子，請你們不要再拖了。

陳總隊長咸亨：那是不是第三十五案就和本案併案處理？

主席：第三十五案就是三十五案啦！

第四十四案有部分文字修正如下：「爰此，建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相關單位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及政策說明，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本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案及第四十六案為廖委員的提案，皆撤案。

進行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100 年度環保署預算「加強基層環保政策」項下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獎補助 65,000 千元，經查證得知，觀光景點淨灘及維護實屬該景點主管機關權責，且各縣市增購設備之經費已編列於提升縣市中心環境衛生項下，為避免有重複編列預算之情事，爰建議凍結此預算二分之一，待相關單位向本委員會提出明確之業務區分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建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獎補助費，我們才編列 6,500 萬元，最主要是補助臨海有海岸線的縣市，所以一個縣市大概分不到 300 萬，但是他們每年至少必須做 18 次以上的清潔維護，另外，他的機具與一般環境衛生項下是不一樣的。

此外，這個觀光景點不同的管理機關是排除的，我們補助它去做的是縣市管理的一般通俗性的民眾遊憩地區，這部分請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這裡有補充說明，但是我還是看不清楚。補充說明寫道：本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海岸環境清理所購置相關機具設備，主要係用於清除海岸地區環境巡察髒亂點及廢棄物清除之用，另提升縣市中心環境衛生計畫項下所補助購置相關清潔機具設備係用於社區公共道路及環境民眾生活圈等等。請問你們到底是針對海岸或是社區，這筆錢是怎麼花的？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建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原本是針對海岸，社區的部分則不同，因為委員質疑這兩部分有重疊，其實社區部分歸社區，海岸部分歸海岸，就海岸部分是諸如海灘車輛及沙灘等清潔工

作，那是和社區不同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筆錢沒有用在社區嗎？

林處長建輝：沒有。

劉委員建國：既然沒有，你們的說明為什麼這樣寫？

林處長建輝：因為委員質疑這兩部分有重疊，我是要說明這兩部分是分開的。可能文字表現得不是很好，所以被誤解了。

劉委員建國：好啦！我看不懂你們的說明，不是你們表現不好。

主席：劉召委撤回本案，謝謝劉召委。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案，第四十八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現在改為主決議，其內容如下：

十八、主決議：請環保署於 99 年 12 月底前提出六輕煙道、火焰燃燒塔全數連續自動監測規劃，對雲林縣政府環保局補助情形及石化業空氣污染管理情形(包括廢內元件鬆脫老化腐蝕導致化學原料逸散問題)送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主席：請問謝處長對本案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進行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

一、自從政府開放 550CC 機車通行快速道路，民眾經常反應重型機車高速呼嘯而過的高分貝噪音已對民眾生活造成困擾，卻不見環保署進行積極管制取締，環保署應加強對重型機動車輛噪音的管制。

二、爰建請將「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謝處長，凍結 1,000 萬元可以嗎？會不會影響工作。

謝處長燕儒：（在席位上）我們的公務預算才 2,000 萬元。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十分之一是多少錢？

謝處長燕儒：200 萬元。

主席：那就凍結 200 萬元。提案的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二、爰建請將『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 200 萬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沒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五十案提案委員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五十一案提案委員黃委員仁杼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進行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

一、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觀測站功能評估及維護編列 12,000 千元，但對於中部地區超抽地下水的情形卻未見遏止效用，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地下水管理機制仍有失當。

二、辦理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編列 49,000 千元，整治河川卻獨漏濁水溪，環保署應從上游整治濁水溪，減少污染與揚塵問題。

三、爰建請將「水質保護」凍結 50,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本案凍結 5,000 萬元可以嗎？你們建議凍結 500 萬元嗎？那就凍結 500 萬。第五十二案第三項修正為：「爰建請『水質保護』凍結 500 萬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環保署 100 年度預算說明書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及「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兩計畫，其中前項計畫雖為獎補助費，但實際上卻與復項計畫內容有重疊之處，其經費編列上亦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建議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所編列之預算金額共計 50,000 千元，待相關單位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把 98 年、99 年所受補助的單位、項目及金額清單提供給本席，本席就改凍結 1,000 萬元，俟本席看過資料瞭解之後就予以解凍。

主席：請有關單位提供 98 年及 99 年的相關資料給劉召委，現在先凍結 1,000 萬元。

侯委員彩鳳：（在席位上）現在就可以提供了。

主席：你們就積極一點。

第五十四案修正如下：爰建議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所編列之預算金額共計 1 千萬元，待環保署將 98 年、99 年度有關水污染防治計畫資料提供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現在有委員建議第五十四案再修正如下：爰建議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所編列之預算金額共 1 千萬元，待將 98 年、99 年度補助水庫資料，包括項目、金額、單位等清單提供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四案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十五案及第五十六案。

五十五、（一）在事業廢水的放流水標準上，未能因應我國產業發展。於高科技事業廢水，今年於「光電材料、元件製造業」雖重新修訂放流水標準，然占我國產業甚為重要之半導體業至今除了共通的管制項目之外，亦僅針對化學需養量、懸浮固體等項目有管制標準，並不符合該產業廢水之樣態。再者，多年來頗被質疑有污染之虞的石化業，亦缺乏對應之放流水管制標準，亟待重新檢討。

（二）其次，99 年 1 月爆發之台塑仁武廠污染案，環保署及高雄縣環保局雖已要求台塑公司進行放流水自主管理計畫，並已召開四次會議。然台塑所提出之「自主管理承諾值」，屢遭審查委員質疑太過於寬鬆。並且，台塑亦拒絕承諾值列為管制值，並自詡「自主管理已經是台塑比其他廠商更進步的作法，不該用來懲罰台塑」。顯見單一廠商之自主管理，如僅是承諾，難以作為管制之強制要求，則約束力有限。

（三）為使事業廢水之管制符合我國產業發展之現況，避免污染事件發生，並促使環保署儘速檢討相關放流水之標準，爰凍結 1/10，22,302 千元，待環保署針對高科技業及石化業之放流水標準草案，送本委員會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五十六、環保署多次檢測科學園區廢水廢氣皆符合標準，並宣稱依照歐盟 REACH 指令，但矽谷毒物專家 Ted Smith 表示，台灣空有 21 世紀的高科技產業，卻只有 19 世紀的防治標準，言下之意，是指台灣現有的儀器並無法檢測出高科技產業新興的化學污染物質。友達、華映等高科技廠皆以商業機密為由，拒絕公布使用的化學物質內容，並提出通過環保署檢測標準為據，繼續毒害台灣環境。

現今的光電產業廢水流放標準早已不合時宜，為保障台灣環境人權，環保署應儘速針對高科技產業事業廢水提出符合潮流之檢測及管制標準，並訂定更嚴謹之相關規範。爰此，凍結本項預算總額之半數，待相關單位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說明欄的第二項已經說明很清楚了，我們沒有一個對於高科技或石化業放流水標準的話，他們就「狂妄」了，其實發生了仁武廠污染，他們還是認為已經做得比其他的好了；所以，表示這個可能是個事實，由於沒有一個法源標準來管理，他們就會很自大。本席的提案是凍結 1/10，待你們提出放流水標準的草案給本席以後，我們再同意動支。

劉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2，不知道你們要選哪一個？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凍 500 萬？因為，我們已經配合委員上一次的提示，光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電業的標準在 12 月 15 日會發布；另外，委員關心石化業的部分，我們極需要這筆錢來做調查，趕快來研訂，所以，這個部分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劉召委就尊重黃委員的建議凍結 1/10，第五十五案及第五十六案併案修正如下：為使事業廢水之管制符合我國產業發展之現況，避免污染事件發生，並促使環保署儘速檢討相關放流水之標準，爰凍結 1/10，22,302 千元，待環保署針對高科技業及石化業之放流水標準草案，送本委員會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五案及第五十六案併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五十七案撤案。

進行第五十八案。

五十八、第 23 款第 1 項第 6 目廢棄物管理—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203,930 千元，建議增刪數 2,000 千元

增刪理由：P76 說明欄第 3 項第(1)款，僅製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招標文件製作、研擬採購規範、規劃文件審查及訪價等業務，即編列 10,000 千元。擬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處長，這個去年是編列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一樣。

陳委員節如：執行率呢？

吳處長天基：現在正在執行。

陳委員節如：到年底可以執行多少？

吳處長天基：這是個委託的案子。

陳委員節如：去年是編列多少？

吳處長天基：一樣是編列 1 千萬。

陳委員節如：這是行政業務費，去年的 1 千萬現在執行了多少？

吳處長天基：這是個委辦計畫。

陳委員節如：執行了多少錢？光是你們的業務費就編列了 1 千萬，對不對？業務費到現在為止是執行多少？是 800 萬還是 500 萬？

吳處長天基：委託出去 900 多萬。跟委員報告，100 年除了舊有的工作之外，新的年度大概會增加一些垃圾車節能減碳跟安全規範的規劃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還是沒有回答清楚，去年的行政業務費也是編 1,000 萬，對不對？到現在為止，已經執行多少？

吳處長天基：去年的計畫是以 900 多萬委託中興來做，現在在繼續執行中，假如這個計畫執行結束

的話，就是以委託他們的經費來支付。

陳委員節如：去年的執行率是多少？

吳處長天基：應該是在 95% 到 98% 之間。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業務費要這麼多嗎？

吳處長天基：因為今年這個計畫是增加有關垃圾車節能減碳及安全規範的工作。

陳委員節如：好啦！刪 200 萬。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交通委員會曾經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我知道共同供應契約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有很多新的科技產品，政府單位對這些產品的規格不見得很瞭解，所以一定要委託外面的專業單位或研究單位來制訂規格，每年都要重新更新。因為我在交通委員會，對此很清楚，公共工程委員會本身對很多項目也不很清楚，就會要求各部會自行委託對這方面具有專業的人，譬如經濟部及經建會都有這樣的情形。

我覺得這個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因為現在的東西都日新月異，有些符合環保、符合節能的，都在不斷更新當中，你們委託的經費如果不足，就會影響到評定規格的制訂。其他部分如果只是消耗性的，我認為可以刪，但是這部分要講清楚，因為這只有 1,000 萬而已，我還擔心委託經費不足或找的人員不足，所制訂出來的是老舊的東西，沒有辦法達到新的規格與認定，以後就可能影響到節能減碳產品的提升或是公平性。這個費用並不多，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特別針對這項給我做過很詳細的解釋，後來我也認為這確實有其重要性，所以我希望要不然就是先凍結部分，不要用刪除的方式，應該讓他們積極去做。因為政府對於規格與技術的認定常常跟不上新產業、新產品的發明，這一點你們一定要注意，我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也碰到很多類似的情形。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在的問題是你們去年執行的狀況如何。

主席：我們是否先將這部分預算凍結？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就是 1,000 萬。是否容我將去年的執行情形及 100 年要做的工作詳細跟委員報告？

主席：你們為什麼不早一點送給委員？

吳處長天基：都有報告。針對 200 萬的部分，是否就以凍結的方式，等我們報告之後，假如委員同意這樣的作法，再予以解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刪 100 萬！

吳處長天基：因為這真的是涉及很多清潔隊員將近 4,000 輛清潔車輛的安全問題。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0 萬元，請他們報告清楚之後，再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刪 100 萬元啦！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刪 100 萬元。

吳處長天基：這是有關清潔隊員及垃圾清運的工作。

主席：好了！就刪 100 萬元，不必再解釋了。第五十八案修正如下：「有關 p76 說明欄第 3 項第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款，僅製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招標文件製作、研擬採購規範、規劃文件審查及訪價等業務，即編列 10,000 千元。擬刪除 1,000 千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十九案。

五十九、一、環保署 96 年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 5P（PET、PS、PVC、PE、PP）製造的托盤及包裝盒，卻沒有逐年公告減量率，政策虎頭蛇尾，廢棄物管理政策顯有失當。二、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系統與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都沒有落實，導致山谷荒野遭任意傾倒廢棄物的事件仍多，環保署應儘速檢討機制。三、爰建請將「廢棄物管理」凍結 50,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請吳處長自己講，可以凍結多少？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少一點，讓我們業務好推動？至於是 1,000 萬或 2,000 萬，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

主席：那就凍結 2,000 萬，你們要儘速提出報告，然後再予以解凍。第五十九案第三點修正如下：「三、爰建請將『廢棄物管理』凍結 2,000 萬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十案。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原列 203,93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96 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超逾 5 成係支用在廢棄物管理，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依據該署 96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廢棄物管理決算金額分別為：43 億 8,893 萬 9 千元、47 億 1,219 萬 2 千元、39 億 1,633 萬 6 千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高達 57.11%、57.77%及 51.13%；另水質保護次之，96 年度至 98 年度該項經費決算金額分別為 9 億 2,146 萬 6 千元、10 億 1,537 萬 5 千元、10 億 4,444 萬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為：11.99%、12.45%及 13.64%；兩者合計即約占 65%，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及人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之噪音振動管制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

（二）環保經費偏重在廢棄物管理，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

按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在於重視環境和經濟雙贏之基本原則，亦即以環境成本極小化達成最大環境目標，並從中創造產業綠色競爭力，擴大產業附加價值。綜觀而言，先進國家之環保政策能夠推展成功，主要在於環保政策搭配經濟活動，並提供合理經濟誘因、堅實市場基礎條件、適當技術規範與標準、及開創性之技術支援等，以生態環境則發展經濟，並以產業生產手段達到環保目的。又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質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朝向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

頭廢棄物之產生，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惟國內環保經費偏重在廢棄物管理，其中該署 100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主要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回饋及攤提建設費、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之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之相關經費即高達 24 億 1,220 萬元，占同年度歲出金額之 38.69%，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

（三）綜上，從該署近年來歲出分配情形觀之，環保經費偏重於廢棄物管理，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與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有相當落差，允應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侯彩鳳 黃義交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再予解凍。

吳處長天基：（在台下）容我跟委員解釋，有一個類似的主決議和前面一樣。

主席：改善之後，就可以動支。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不一樣，這是凍結十分之一，我已經給你們很大的彈性了，所以還是等你們報告以後再解凍。

主席：第六十案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工作」原列 2 億 39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將檢討資源配置妥適性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鄭委員麗文的四分之一也改為十分之一。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他們提出報告給你就算了，還是要到委員會報告？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一樣要到委員會報告。

主席：進行第六十二案。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年度預算於「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共計 62,342 千元，主要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等業務。環保署為落實資源回收、零廢棄政策，98 年 12 月公告修正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生質塑膠列為應回收廢棄物，依照第一季回收資料顯示，至 99 年 6 月底止，回收總重量為 47.5 公噸，然而目前生質塑膠使用量約為 1,500 公噸/年，若以一季使用量 375 公噸計算，回收率僅 12.67%，相較於其他塑膠容器之回收率達九成以上，顯成效不彰。由於生質塑膠之外觀與性質與傳統塑膠相似，回收業者與民眾不易辨識，往往造成該材質混入傳統塑膠之回收塑料中，影響傳統塑膠之回收系統。因此，為使各類塑膠之回收體系完備，減少廢棄量，故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 1/2，共計 31,171 千元，俟生質塑膠容器之回收率達 60% 以上後，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黃委員，之前他們已經解釋過了，你要給他們多大的空間？

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和我們上次解凍的案子類似，可是你們對生質塑膠容器的回收一直沒有把握，沒有把握的結果就是會讓生質塑膠容器混在 5P 裡面，進而影響其他廢棄物的回收，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上次我們要求你提出如何改善生質塑膠容器回收問題的報告，這是你要做的事情，但是現在我不能就這樣放過你們，因為你們會做得不積極，本席在此拜託副署長，這件事就由你負責。

邱副署長文彥：（在台下）報告委員，我們有業務分工。

黃委員淑英：這件事由誰負責？

邱副署長文彥：（在台下）張副署長。

黃委員淑英：我不是不信任你，但因這件事情一定要做好，所以還是請張副署長監督，期能真正落實，可以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可以，而且會提報告給委員會。

黃委員淑英：沒有凍結，你們一定不會好好做，但不要凍結那麼多。

主席：十分之一，他們已經很誠意了。

黃委員淑英：還是要請張副署長督導，文字上，我們再來修正。

吳處長天基：另外，60%大概是……

黃委員淑英：那個沒有了，如果連 60%都做不到，這些廢料都會和 5P 混在一起，把 5P 的回收也搞爛，其實這個要求是應當的，但我要請你們提出一個如何讓生質塑膠容器的回收率達到 60% 以上的方案，依我的看法，方法很多，你們也可以要求他們交錢，由你們自己攬起來做，不要讓他們自己做。

吳處長天基：兩方面都有在做。

黃委員淑英：才沒有，現在是讓他們自己承諾要回收，所以回收得不好。有關本案，以凍結十分之一為主，文字上，待會兒再做修正。

主席：第六十二案先保留。

進行第六十五案。

六十五、有鑑於「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編列 50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其預期委辦成果，建請凍結十分之一，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有關本案，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報告，都沒有來解釋。

吳處長天基：（在台下）報告委員，有跟辦公室陳先生解釋。

主席：第六十五案繼續凍結十分之一，改善之後再動支。

第六十六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十七案。

六十七、有鑑於「環境荷爾蒙」毒害最深的，首推戴奧辛，醫院焚化醫療廢棄物也會造成戴奧辛，但「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僅編列 300 萬元，且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如何推動醫療機構減少廢棄物汞污染及含氯塑膠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建請凍結十二分之一，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十九案。

六十九、100 年度環保署預算說明書中「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15,000 千元用於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工作。惟此項經費編列與 23 款 1 項 3 目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內容屬性雷同，且環保科技園區計畫長期以來廠商進駐比率過低，土地使用率也不佳，顯然環保署在計畫推動上成效不彰，此計畫是否應繼續推行或檢討轉型為其他計畫等，環保署應立即拿出更具體的改進方案，避免年年投入大量經費，卻不見執行成效的提升。爰此，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待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檢討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委員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案的凍結理由和第二十六案有點雷同，但是你們給我的報告我實在看不懂，你們在說明第一項提到，惟因我國廠商規模多屬中小型事業，適逢 97 年金融海嘯衝擊，且高雄園區土地價格及漲幅高於鄰近工業區，使得多家廠商暫停或撤銷進駐承租計畫，我看不懂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是在表達環保科技園區的推動較初期困難度增加。但是歷年來已有 99 家核准進駐，今年也有 13 家進駐，我們都在努力之中。

劉委員建國：處長，你要先回答我的問題，你們說 97 年碰到金融海嘯衝擊，且高雄園區土地價格及漲幅高於鄰近工業區，是否代表廠商不進駐環保科技園區，而跑到鄰近的工業區了？

吳處長天基：大概有這樣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比例多少？

吳處長天基：那時看好環保科技園區的前瞻性，所以有土地價格變動的情形。

劉委員建國：已面對 97 年金融海嘯衝擊，那高雄園區土地價格漲幅怎麼會比鄰近工業區高？

吳處長天基：這和 97 年金融海嘯沒有關係，我很抱歉有這樣的描述，但是環保科技園區的推動讓大家覺得具有前瞻性，所以以高雄來講，比起鄰近的工業區，土地漲得比較快。

劉委員建國：請你簡單說明一下，廠商因為你們說的理由而跑到鄰近工業區設廠的件數有多少。

吳處長天基：吸引力相對減少，以環保科技園區來講，它的吸引力相對於周遭工業區土地就比較小

了。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廠商因此跑到鄰近工業區設廠的？

吳處長天基：還有 006688 是由經濟部工業局在主管推動的政策，基本上這是兩個政策競爭的情況，廠商會考慮到底是環保署主政推動的環保科技園區比較有吸引力，還是經濟部工業局主政的 006688 比較有優惠，廠商可能會認為環保科技園區的優惠條件並沒有比經濟部工業局的更好。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環保科技園區和 006688 專案作條件的比較，那就不應該叫做「環保科技園區」。今天既然叫做「環保科技園區」，就應和一般的科技工業區有所區隔，如果環保科技園區是因為進駐條件過於苛刻，或許我還可以接受，但是如果今天把環保科技園區和一般的科技工業區相提並論，然後條件還比較差，那就不應該叫做「環保科技園區」。所以本席認為本案應繼續保留，等你們把二者清楚的區分出來，讓我們瞭解環保科技園區和一般科技工業區有何差異。如果廠商不願意進駐的原因只是因為一般科技工業區條件比較好，我覺得這個理由說不過去。

主席：第六十九案保留協商。

進行第七十三案。

七十三、

一、環保署對於毒化物運送車輛的 GPS 監控不確實，仍有發生運送車輛任意棄置傾倒毒化物之情形。

二、生活用品、飲食裡充斥著塑化劑等危害健康的「環境荷爾蒙」，提高人體致癌風險。歐盟、日本、美國相繼嚴格管制環境荷爾蒙，環保署對於環境荷爾蒙的管制卻異常牛步化，不但對上游毒化物公告等環境荷爾蒙管制作為相當有限，對各部會也幾乎未發揮督促作用，讓下游的消費產品無法免於環境荷爾蒙的滲透，應儘速檢討。

三、爰建請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凍結 70,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林處長，你們可以凍結多少？

林處長建輝：（在台下）7 千萬的十分之一。

主席：本案第三項修正為：「爰建請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凍結 700 萬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十四案。

七十四、環保署第 23 款 1 項 7 目，環境衛生與毒物管理—0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本年度預算數：11,312 千元，建議凍結數 2,262 千元。

理由：

一、我國於化學品的管理上，主要仍以毒性化學物質為管制對象，然面對日新月異之化學品於工業與民生化學品應用，侷限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已難以因應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以及免於環境遭受污染。因此，近年來對於源頭管理之要求日益迫切。歐盟近年來推動「歐盟新化學品

政策」(即歐盟 REACH 法規)，確定其源頭管理的策略與創新作法，以為各國化學品管理政策的發展方向。我國目前則於中科四期環評結論上，要求開發單位承諾確保進駐廠商生產、輸入或使用每年大於 1 公噸之物質，其原料供應商應取得歐洲化學總署(ECHA)之廠商及物質註冊號碼，並應依歐盟 REACH 制度相關規定，進行化學品管理。此管制僅拘束該園區之廠商，並未產生普遍效果。為使源頭管制法制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有修正之必要。

二、為促使環保署對化學品源頭管理之重視，避免使人民與土地遭受侵害，爰凍結本項預算之 1/5，2,262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草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改為凍結 1/10。

主席：本案第三項之「凍結本項預算之 1/5」修正為「凍結本項預算之 1/10」，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七十五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保留之第七十六案，楊處長，你們可以凍結多少？

楊處長慶熙：(在台下)早上侯委員建議凍結 1 千萬元。

主席：本案第二項修正為：「爰建請將『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七十八案因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八十一案因提案人廖委員國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八十二案因提案人廖委員國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八十三案因提案人廖委員國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八十四案因提案人楊委員麗環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九十案因提案人黃委員仁杼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主席，還有九十一之一案！

主席：那是今天的提案，就不再處理了。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八十之一案和八十之二案，剛剛也沒有處理。

主席：那也是今天的提案，我們就不處理了。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八十之一案不是以前提的嗎？

主席：不是。

現在休息 3 分鐘，整理提案文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報告各位，第六十二案文字修正如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年度預算於「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共計 62,342 千元，主要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等業務。環保署為落實資源回收、零廢棄政策，98 年 12 月公告修正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生質塑膠列為應回收廢棄物，依照第一季回收資料顯示，至 99 年 6 月底止，回收總重量為 47.5 公噸，然而目前生質塑膠使用量約為 1,500 公噸/年，若以第一季使用量 375 公噸計算，回收率僅 12.67%，相較於其他塑膠容器之回收率達九成以上，顯成效不彰。由於生質塑膠之外觀與性質與傳統塑膠相似，回收業者與民眾不易辨識，往往造成該材質混入傳統塑膠之回收塑料中，影響傳統塑膠之回收系統。因此，為使各類塑膠之回收體系完備，減少廢棄量，故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 1/10，共計 6,234 千元，由環保署督導之一級長官召開 PLA 回收改善方案會議，通盤檢討 PLA 回收機制，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各位：一、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度預算，委員刪減提案還有第二案、第四案、第九案、第十七案、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第三十案、第三十五案及第六十九案予以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案審竣及未審竣部分送院會審議，審議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鄭汝芬補充說明。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4 分）